

17-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3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49-52
2. 一般行政	53-55
3. 防疫業務	56-87
4. 營建工程	88
5. 第一預備金	8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2-9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4-95
六、人事費彙計表	9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8-9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10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4-10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06-11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12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4-12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28-13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2-13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0-14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44-157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9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0-18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89-195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3.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4.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5.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6.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7.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8.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9.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10.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署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企劃組：

- (1)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
- (2)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
- (3)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4)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 (1)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2)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3)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

3.急性傳染病組：

(1)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4.慢性傳染病組：

(1)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

(3)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5.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

(5)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

6.檢疫組：

(1)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

(3)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檢疫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7.疫情中心：

(1)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分析研判、報告及警訊發布。

(2)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民意、輿情之監測及回應。

(4)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5)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

(6)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

(7)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

(8)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

8.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傳染病之檢驗與研究、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檢驗人員之培訓、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

(3)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應用。

(4)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與認可、實驗室生物安全、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及執行。

(5)血清疫苗之製造、銷售及廠房管理。

(6)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

9.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不屬其他組、室、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

10.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1.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2.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資訊室：

(1)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3)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4)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4.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2)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3)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4)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

(5)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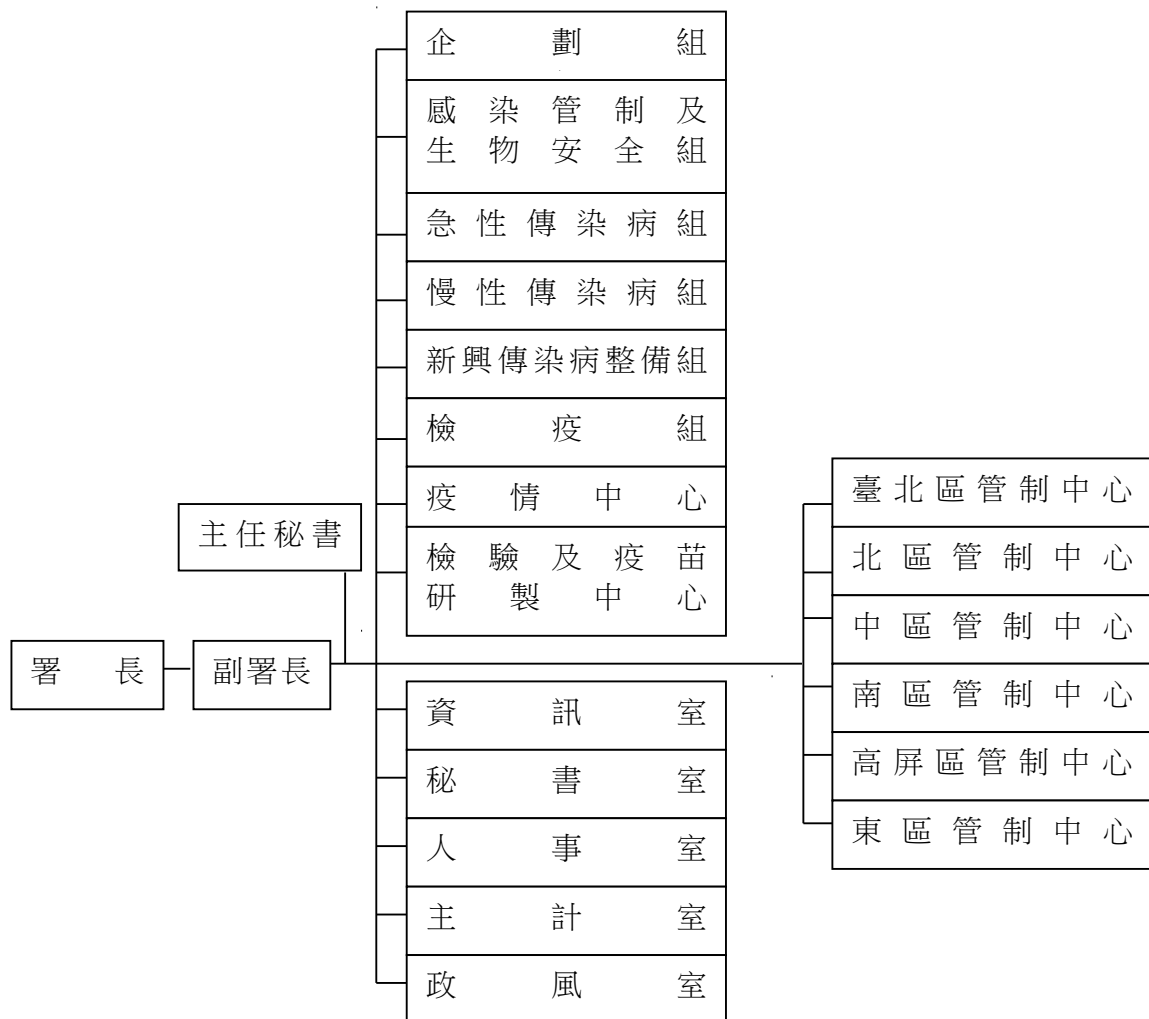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名 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明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867	835	2	2	11	15	15	15	17	17	2	2	3	3	917	889	本年度編 列 職 員 867 人、駐 警 2 人、工 友 11 人、 技 工 15 人、駕 駛 17 人、聘 用 2 人、約 僱 3 人、合 計 917 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67	835	2	2	11	15	15	15	17	17	2	2	3	3	917	889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67	835	2	2	11	15	15	15	17	17	2	2	3	3	917	88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建構完整防疫架構及體系，優化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變化趨勢，並持續提升各項疫病檢驗診斷量能，提升傳染病應變整備能力。除依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以提升施政效能外，亦參考最新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整體性政策，藉由探研疫病流行病學、發展創新檢驗技術、整合防疫數據架構及分析防治效益，為防疫政策提供科學佐證及注入創新能量，進而提升防疫施政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賡續檢討 COVID-19 疫後傳染病防治法規，精進檢疫體系及區域聯防，控制新興傳染病發生風險。持續推動防疫數位治理，確保傳染病偵檢網絡高敏度，落實生物安全與保全。
2. 永續防疫物資儲備調度，推行國家防疫一體，強化醫療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提升醫療機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確保防疫韌性。
3. 充實疫苗基金財源，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
4. 管控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 COVID-19 流行疫情；加強發掘結核感染及潛伏感染者，精進個案管理品質及完治率；提供多元篩檢、諮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減少愛滋病毒傳播；推動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抑制 M 痘疫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 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發展有效介入防治照護策略及整合性篩檢諮詢治療服務模式，評估高傳染性孕婦及血液透析患者之病毒性肝炎防治介入措施、新冠與其他重要傳染病衍生之疾病負擔，提升目標族群接受傳染病防治措施之比例。 2. 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自我管理模式：建置有效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及評估工具，以及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 3. 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病原流行趨勢：監測重要病原體流行及抗藥趨勢，並開發新興檢測技術及平臺，以及拓展社區監測執行效能。 4. 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評估我國現行邊境檢疫、旅遊醫學及移工等相關措施，並提升生物製劑品質、精進產程及增進動物福利，以及我國高防護實驗室之生物安全與管理效率，並導入國際指標，跨領域培訓應用流行病學專才。 5. 建構防疫支援體系有效多元彈性機制：評估不同疫情階段與疾病侵襲率所需醫療量能，以及研析民眾對傳染病之認知程度及需求，逐步提升民眾接受正確訊息及便利性。
二、防疫業務	(一)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1. 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2. 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 COVID-19 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3. 提升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 COVID-19 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 4. 落實病媒、腸道及腸病毒、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 COVID-19 等傳染病宣導策略，加強全民防治知能。 5. 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6. 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 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2. 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3. 儲備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4. 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5. 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 6. 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 7. 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8. 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
	(三)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 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提升全民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減少污名與歧視，營造友善環境。 2. 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及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感染、母子垂直感染防治策略，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3. 推展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4. 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傳播風險。
	(四)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	1. 穩固結核病防治體系基礎建設，拓展防治網絡，推動防治人才培育，提升防疫專業與韌性。 2. 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3. 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4. 創新及優化個案管理服務，精進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個案管理品質，持續提升結核病完治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 建立和發展國家抗生素管理及抗藥性防治協調機制，導入正式的橫向協調機制，發揮行政協調模式之綜效。 2. 優化抗生素管理，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 3. 提高民眾及醫療專業人員認知，落實抗生素合理使用，並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實務性及多元性。 4. 優化醫療照護感染預防和控制，建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體系運作與推動跨域資源整合。 5. 強化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監測和評估，並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
	(六)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1. 鞏固及優化全國傳染病檢驗網絡，推行檢驗在地化、擴展社區定醫、簡化通報及檢驗流程，並培植病毒合約實驗室檢測能力，提升總體檢驗及監測量能。 2. 精進並導入次世代定序技術及精準分子檢驗等高階檢驗技術，即時提供具科學實證之分子流行病學證據，以定期公布國內外重要傳染病原之變異及流行趨勢等監測資訊。 3. 接軌國際以掌握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與品質之最新進展，及時優化檢驗技術。 4. 強化整備重要傳染病原基因序列及流行病學等資料之保存能力，同步精進生物材料庫管理制度，確保生物材料之加值運用。 5. 分享檢驗技術及監測資訊等重要議題，運用多元教育訓練培訓專業人才。 6. 符合先進國家生物安全管理之最新趨勢，同步擴充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並增進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維護社區民眾健康安全。
	(七)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1. 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持續爭取財源發展新疫苗政策。 2. 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3. 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	1. 建構韌性、安全的防疫資訊基盤，奠定防疫安全網基礎。 2. 建立資料治理制度，打造智慧防疫資料網絡。 3. 整合防疫資料標準，提升交換與通報效能。 4. 防疫服務導入 AI 應用，促成智慧應變新常態。 5. 培能資訊與科技應用專才，提高防疫體系運營效能。
三、營建工程	(一)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執行基礎工程、開挖支撐工程等工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 2.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應變效能。 3.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疫情風險趨勢。 4.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	1. 強化 M 痘疫苗接種可近性並驗證關鍵族群涵蓋率之效益，亦分析接種者抗體反應以支援防治政策規劃。愛滋防治推動社群應用程式導入衛教，並建立跨院整合機制支援藥癮共病者穩定治療，亦分析抗藥性以確認現行藥效。結核病防治驗證潛伏結核感染短程療法成效，並發展糞便 Xpert Ultra 與攜帶式 X 光技術，強化基層及社區篩檢能量。新冠肺炎防治首次分析重複感染與死亡風險因子，支援臨床處置及衛教推廣。 2. 建立麻疹、疥瘡、諾羅病毒醫院感染管制應變管理模式查檢表，結合交流與標竿學習，強化院內感染管理品質；製作 5 堂外籍照服員感染管制實務課程與操作手冊，提升長照機構實務教育與操作能力。 3. 建立漢他病毒症候群感染的風險閾值，強化感染源追蹤與環境清消；分析多項病原體流行趨勢，擴充逾 5.5 萬筆病原體基因序列與 20 萬筆臨床資料；運用 mNGS 技術分析不明重症及死亡案例，並開發高階結核檢驗技術與細胞培養單株抗體平台。 4. 分析移工傳染病通報，提出健檢項目與週期調整建議；完成卡介苗安定性試驗，作為仿單變更依據，提升疫苗接種便利與資源效益。
	(二)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提升新興傳染疾病實驗室檢驗效能與品質，評估病原體新變異株對檢驗試劑效能之影響，並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蟬	1. 持續整備實驗室檢驗網絡，評估 7 種新冠病毒變異株對常用 5 種檢驗試劑之檢驗敏感度影響，確認目前使用試劑對變異株仍具敏感度。實驗室病毒變異株之監測結果，顯示新的變異株出現常導致疫情上升。113 年 12 月新冠併發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24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蟎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釐清感染源及早診斷，供臨床診療與疫情防治參考。	家，流感併發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23 家。持續整備應變，提升檢驗網絡之實驗室效能與整體檢驗量能。 2. 建立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等溫反轉錄核酸增幅方法檢測 7 支血清，1 例呈微弱陽性反應；優化重組蛋白表現系統，製備重組醣蛋白應用於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偵測患者血清中抗體。
	(三)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1. 優化抗菌劑管理策略及推動防治網，建立跨部會重要抗藥菌之抗藥基因分析平臺，並提升抗藥性警覺與知能。 2. 優化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疫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即時產製疫情風險評估重要參數，提升應變效能。 3. 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開發人畜共通傳染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並建立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 4. 精進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整合農衛跨域資料，有效運用決策支援系統，並建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以及強化大眾風險溝通。	1. 監測 WHO、國內列管重要抗藥性微生物(新增黴菌與絲狀黴菌)，並將抗藥性資料公開應用；農衛合作辦理抗生素抗藥性議題研討，結合遊戲式宣導增進民眾正確認知；依據 WHO 最新指引建立人畜抗藥性結核病監測機制，並推廣至 10 家實驗室，強化病患治療照護。 2. 優化傳染病決策地圖與接觸者追蹤系統，完成 4 件訓練教材，提升防疫人員風險評估與接觸者管理效能；建置跨部會人畜共通傳染病訓練模組與系列課程，強化公衛溝通與倫理素養；建置腹瀉病原網路比對平台，提升溯源與圍堵能力。 3. 開發即時核酸定序、貴金屬奈米薄膜與整合式 PCR 技術，提升多病毒檢測準確率與時效；訂定《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研訂生物安全主管知能評核指標，提供 600 家以上設置單位進行評估，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4. 建立跨部會共享管道整合疫情資料，完成禽流感與新型 A 型流感風險評估，掌握人畜共通傳染病動態與指揮應變；擴充至 13 家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可達 1,400 件 / 日，提供高靈敏 RT-PCR 套組應對 H5N1 新型流感病毒，提升檢驗網絡效能；多元宣導觸及逾 560 萬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提升民眾防疫識能。
	(四)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1.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及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2.運用 AI、大數據技術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即時串聯跨部會資訊與資源，並早期進行風險預測。 3.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針對不同類型之人口密集機構或人流頻繁之場域，協助引入國內先進產業技術。	1. 跨機關或跨系統之資料交換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類型呼叫總計次數已達 1 億 5,244 萬次以上，檔案類型(SFTP)資料交換計 184 萬次以上。 2. 調校與優化「醫院電子病歷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EMR)」電子病歷自動通報格式 2.0，共計 81 家醫院完成該疾病通報項目驗證上線。 3. 修訂符合 HL7-FHIR 國際通用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之「臺灣傳染病檢驗報告實作指引」。 4. 擴大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至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推估全國有逾 9 成學校使用 NIAS 進行接種意願簽署。 5. 完成自動化疫情預測與警示應用功能，以新興技術翻譯與摘要為整合報告。 6. 完成累計 20 家院所使用「LINE 疾管家國內傳染病疫情風險告警功能服務」。 7. 完成 10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
	(五)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推動醫療院所系統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升疫苗接種資料交換時效，並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強化資料清淨率及降低接種誤失。	1. 完成 16 家醫療資訊廠商依應用程式介面(API)規格開發疫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並提供相關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程式安裝及諮詢服務，達成 3,200 家醫療院所運用 API 自動介接上傳接種資料，94%以上可於 48 小時內完成資料上傳，有效提升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時效。 2. 全國預防接種作業相關資料交換時效由現行 3 至 30 天內縮短為 48 小時內，提升作業效率與管理效能。
二、防疫業務	(一)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1.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1. 各縣市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4 萬 348 村里次。 2. 推廣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布點，提升病例偵測效能，全國共計 2,436 間醫療院所配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3.提升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 4.落實病媒、腸道及腸病毒、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宣導策略，加強全民防治知能。 5.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6.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3.召開 11 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 4.共召開 8 場次衛生福利部「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進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 5.召開「庫賈氏病防治政策專家諮詢會議」就風險個案相關政策進行討論，完成勾稽查詢系統之介接 API 功能，計有 105 家醫療院所申請。另辦理 12 場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議，計審查 78 名案例。 6.為瘧疾感染治療所需，採購瘧疾治療藥物 Artesun® 60mg 100 瓶、Primaquine 700 錠、Plaquenil® 420 錠，供全國醫療院所領用。 7.為阿米巴性痢疾及隱孢子蟲感染、弓形蟲感染與包囊蟲、旋毛蟲及鉤蟲感染之表皮幼蟲移行症及疑似肉毒桿菌中毒個案治療之需，專案進口治療藥物 KAMAN® 1,600 顆、Paromomycin 19,400 顆、Pyrimethamine 3,000 顆、Albendazole 500 顆、肉毒桿菌 7 價抗毒素 8 瓶，提供全國醫療院所領用。 8.辦理「113 年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完成 6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訪視輔導作業及 90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指定作業，建構完備腸病毒重症醫療網絡，強化轉診效率。 9.核定公布 113 年至 114 年計 96 家「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共 4 位民眾遭狂犬病陽性鼬獾抓咬傷，均已至醫療院所接種完整之暴露後免疫製劑、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100%。 10.辦理小兒麻痺症根除保全作業之急慢性無力肢體麻痺監視及小兒麻痺病毒環境監視，完成檢測之 253 件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本，均未檢出小兒麻痺病毒。 11.辦理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主動監視(CRS)，針對國健署及健保署提供診斷碼符合 CRS 篩選條件之未滿 1 歲嬰兒，調取新生兒篩檢血片剩餘檢體進行德國麻疹 IgM 抗體檢測計 822 件。 12.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 A 型肝炎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 96%以上； 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追加劑均達目標值 93%以上。另 3 歲以下幼童於出生滿 36 個月前常規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之完成率達 97%。又 113 年 9 月入學國小新生之 MMR 疫苗第二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之接種率分別達 97.6%及 97.3%。
	(二)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2.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3.儲備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4.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5.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 6.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效能。	1. 辦理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暨維運保全，於桃園、臺北、基隆、高雄等 4 處指定港埠進行國際專家外部評核，其餘 4 處指定港埠及 4 處 IHR 第一類港埠辦理年度自我評核，均符合 WHO 要求。 2. 委託合約醫院提供旅遊醫學服務，接種黃熱病疫苗 7,879 劑、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4,236 劑、小兒麻痺疫苗 471 劑、傷寒疫苗 1,333 劑、M 痘疫苗 7 劑；供應瘧疾預防藥品 (Malarone) 計 814 人次。 3. 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達行政院核定維持全人口數 10%以上之目標 (12.7%)，並依多元儲備原則，儲備克流感膠囊、易剋冒膠囊、瑞樂沙旋達碟、瑞貝塔點滴靜脈注射液及紓伏效膜衣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8.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	4. 召開 2 次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及 2 次流感防治組會議，討論未來我國流感疫苗病毒株組成方向及接種政策、修訂「新型 A 型流感」病例通報定義及接觸者處置規定，以及我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多元儲備比例及擴大用藥使用對象及時機。另針對 112-113 年流感季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延長使用期間案，送請流感防治組委員書面審查。 5. 召開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修訂重點說明會，114 年度起，將動物流感接觸者之急性期及恢復期血清抗體檢驗納入常規傳染病防治業務。 6. 維持中央庫存個人防護裝備達 100% 安全儲備量。 7. 完成文件化 1 種新興傳染病檢驗、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檢測。 8. 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 / 副指揮官及支援合作醫院指定作業，辦理相關會議 12 場次，並補助 24 家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6 家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用及 15 家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硬體修繕設備汰換補助作業，另辦理應變人員技 / 知能訓練、演練與教育訓練共 497 場次（4 萬 3,474 人次）。 9. 完成國內 12 間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 / 保存場所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持續追蹤有不符事項之受查核實驗室 / 保存場所改善情形。 10.完成辦理 113 年與國防醫學院合作生物防護應變隊訓練 / 認證及代訓採檢官組隊員計畫。 11.完成 10 項防疫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及功能開發、COVID-19 疫情數理模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置並每月產出趨勢推估報告，以及 20 場次監測系統及資料治理教育訓練逾 4,000 人次完訓，強化疫情監測能力。
	(三)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 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提升全民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減少污名與歧視，營造友善環境。 2. 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及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感染、母子垂直感染防治策略，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3. 推展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4. 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傳播風險。	1. 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我國整體愛滋疫情自 107 年起呈下降趨勢，惟 113 年新增確診通報 1,001 人，較 112 年略升 7%，係因 COVID-19 疫情後加強主動篩檢。 2. 持續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 113 家執行機構辦理，計有 8,491 名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加入，提供全人之整合照護服務。 3. 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愛滋防治目標達到 95% 知道自己感染、95% 感染者服藥、95% 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成效指標達成值預估為 92-96-95，優於全球 112 年平均 86-89-93。
	(四)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 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2. 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	1. 積極推動各類目標族群結核病衛教、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以及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與接觸者追蹤檢查等策略。結核病新案發生率自 94 年之每 10 萬人口 73 例降至 113 年每 10 萬人口 26 例，降幅達 64%。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對象包括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風險族群（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60 歲以上慢性阻塞肺疾病及洗腎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3.建構特殊或抗藥性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	人)、山地原鄉居民、矯正機關收容人、外籍配偶及長照機構住民等。提供 11 萬 8,399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計 1 萬 3,629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五)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舉辦傳染病訓練營或研討會，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共同建構區域防治網絡。 2.運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	1. 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假日內瓦舉辦「大流行病協定制定與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專業論壇。 2. 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依國際疫情製作防疫衛教素材或多國語言圖卡懶人包，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及 Instagram 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
	(六)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 2.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3.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安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1. 委託辦理「113 年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及辦理補(捐)助案，以聯盟群組合作模式推動感染管制及抗生素管理品質提升，計有 2 家主責醫院共邀集 9 家醫院及 8 家診所參與。 2. 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百分比降幅達 1.1%。 3. 累計輔導 365 家醫院參與 THAS 系統抗生素抗藥性監測模組通報，其中 139 家(38%)為自動化方式通報。 4. 發行第 34 卷「感染控制雜誌」，提供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新知與提升臨床工作人員專業知識。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會議，提供專業與實務建議。 6. 辦理醫院及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系統功能調整，並分別辦理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推動。	場及 10 場教育訓練。 7. 持續督導國內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管理，113 年完成 160 家符合受查核條件之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並持續追蹤有不符合事項者改善情形。
	(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拓展架構全國防疫檢驗網絡。 2.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 3.加強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推廣、運用、開發與技轉。 4.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資訊於防疫領域的加值利用。 5.加強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之國際合作交流。	1. 全國指定 / 認可檢驗機構執行傳染病檢驗件數為 4 萬 5,701 件，與基礎值(2 萬 704 件)相較，提升在地化檢驗量能 120%。另已有 23 家麻疹認可檢驗機構。 2. 已完成高階檢驗 1 萬 1,551 件，含 1,460 株新型冠狀病毒全基因體定序。 3. 辦理腸病毒併發重症檢驗能力試驗、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核酸檢驗及結核菌群藥物敏感性試驗能力試驗，參與機構皆通過能力試驗。另委託辦理退伍軍人病尿液抗原能力試驗。 4. 完成屈公病 IgM 抗體檢測試劑之效能評估、恙蟲病抗體快速檢測試劑之效能評估及完成登革熱 NS1 抗原分型快速檢測試劑之效能評估。 5. 蒐集生物材料 1,977 株，已於平臺上新增數位化建檔、格式與內容標準化之生物材料及序列資訊 2,500 筆。 6. 分析國內流感監測資料，進行代表病毒株挑選與培養。相關資料寄送至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之世界衛生組織流感合作中心。
	(八) 肺炎防治經費: 1.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保障國人健康。 2.施行病患住院隔離治療。	1. 持續進行 COVID-19 疫苗整備，自 113 年 10 月 1 日開打，累計接種約 179.3 萬人次，為 112 年同期(77.9 萬)2.3 倍，全國接種率 7.47%，65 歲以上為 16.58%。 2. 通報 COVID-19 確定病例共 1 萬 6,337 人，對需強制隔離之住院病患提供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採購抗病毒藥物供確診者治療使用。 4.維運新冠病毒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 5.發給 COVID-19 居家隔離、檢驗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及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	當醫療處置，避免疫情傳播。 3. 持續儲備 Remdesivir、Paxlovid、Molnupiravir 及 Xocova 等抗病毒藥物，並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民眾就醫需求，評估設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以提升藥物可近性。 4. 完成檢驗邊境 COVID-19 通報個案 5,950 例，其中 1,152 例（19.4%）陽性，並監測變異株變化情形。 5. 完成檢驗 COVID-19 通報個案 3,012 例，其中 153 例（5.1%）陽性，並監測變異株變化情形。 6. 針對自中港澳入境有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採檢及檢驗，檢驗包含流感病毒、新冠病毒、鼻病毒、肺炎黴漿菌、腺病毒、人類間質肺炎病毒等 17 種病毒及 4 種細菌。 7. 藉由委託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快速鑑定國內社區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病原與肺炎黴漿菌等病原，執行新冠病毒快篩檢測 1 萬 416 件及呼吸道病毒分生檢驗 8,852 件，強化我國社區重要病原檢測能力與即時監測效能。 8. 執行新冠病毒全基因定序分析共 1,460 件。
三、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新建工程：完成決標、開工，並執行假設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 2.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驗收通過並完成搬遷及人員進駐。	1. 新建主體工程發包作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由工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第一次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招標文件檢討、市場行情分析及擬定第二次採購策略，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第二次公開閱覽後，第二次招標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訂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截止投標。 2. 本案於 114 年第 1 季完成決標後，於第 2 季開工，並於第 3、4 季執行假設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複驗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全面進駐啟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 2.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品質效能。 3.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病原流行趨勢。 4.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 5.建構疫情決策預警彈性機動應變模式。	1. 透過 LINE Bot 提供近千人愛滋病風險評估、PrEP 服藥提醒及篩檢服務，提升服藥遵從性。另評估多種潛伏感染治療方案，推動矯正機關及原住民社區篩檢與衛教，並導入 AI 技術於花東地區肺結核篩檢，提升偏鄉診斷效率。 2. 邀請 32 家不同層級醫院參與評核，提升醫院應對新興傳染病及多重抗藥性細菌群聚感染事件應變量能。另招募 43 家長照與矯正機構，研擬疥瘡防治手冊及查檢表。 3. 應用先進檢驗技術掌握重要病原體流行趨勢，並導入 mNGS 技術提升不明原因重症肺炎、腦炎及死亡案例之診斷率；持續監測結核菌、淋病雙球菌、食媒病原、禽流感病毒及重要微生物抗藥性，並建置新型病原體檢驗網，確保檢驗品質與時效。 4. 建置國際港口船舶人員健康異常資料並研析各國邊境檢疫制度；研擬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審查指引；辦理初階流行病學訓練課程，培訓 39 名指導員及學員；優化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的品質與穩定性。 5. 完成國際疫情 SQL 資料轉換與 2 項傳染病數理模型架構；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收治量能估算模型，評估醫師、護理及病床資源；多元宣導觸及人次達 1,400 萬，提升民眾防疫意識。
	(二)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1.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與倉儲系統架構改造及應用功能模組擴充。	1. 完成上版 7 項傳染病通報系統 (NIDRS)相關功能增修或優化。 2. 確定 114 年檢驗結果自動上傳推動項目並完成臺灣傳染病檢驗報告實作指引(IG)網站內容及對應 API 調整；完成 IG 網站內容更新，提供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開發 AI 產製常規性疾病摘要、預測與警示應用功能，完成疫情風險告警新應用。 3.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完成訂定「標準化 AI 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累計至少建置 20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	構開發參考。 3. 完成疫情統計分析 R 系統上定點醫師監視通報系統之優化，於定點醫師回饋方面，面板以資料視覺化技術展示類流感、腸病毒、腹瀉等疾病在社區的嚴重程度，亦提供質性資料。 4. 完成新增 7 家醫院建置「醫院電子病歷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功能。 5. 以醫療院所 AI 即時疫情告警與自動對話式服務系統達成自動化致醫界通函上稿流程，「LINE 疾管家系統」與本署「全球資訊網系統」API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介接完成。 6. 已彙整 111-113 年之概念驗證(POC) 資料，並調研國際學研研究，完成初稿撰寫「標準化 AI 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另已完成建置 23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
二、防疫業務	(一)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1.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2.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3.提升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 4.落實病媒、腸道及腸病毒、肝炎、人畜共通、三	1. 至各縣市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1 萬 7,525 村里次。 2. 推廣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布點，提升病例偵測效能，截至 6 月 30 日全國共計 2,504 間醫療院所配置。 3. 召開 6 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 4. 於臺南市舉辦「後疫情時代登革熱防治新挑戰與創新科技運用研討會」，強化登革熱疫情預防及應變能力。 5. 為瘧疾感染治療所需，採購瘧疾治療藥物 Riamet® 30 盒、Artesun® 60mg 100 瓶，提供全國醫療院所領用。 6. 為阿米巴性痢疾及隱孢子蟲感染、弓形蟲感染與包囊蟲、旋毛蟲及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宣導策略，加強全民防治知能。 5.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6.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蟲感染之表皮幼蟲移行症及疑似肉毒桿菌中毒個案治療之需，專案進口治療藥物 Paromomycin(250mg/顆) 16,632 顆 及 Albendazole(200mg/顆)500 顆提供全國醫療院所領用。 7. 辦理 6 次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議，計審查 33 名案例。 8. 召開「衛生福利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114 年第 1 次會議，就急慢性病毒性肝炎、2025 年消除 C 肝進度及 BC 型肝炎治療情形進行討論。 9. 定期召開衛生福利部「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持續進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 10.辦理「114 年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完成 60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訪視輔導作業，並召開腸病毒疫情防治工作研商會議，修訂「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辦理 2 場次腸病毒重症個案病例討論會。
	(二)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2.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3.儲備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4.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5.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 6.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7.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	1. 辦理「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持續精進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2. 持續於邊境執行旅客發燒篩檢、採檢及衛教措施。截至 6 月蟲媒傳染病血液採檢計 2,474 人，登革熱陽性 46 人、屈公病陽性 8 人。 3. 依國際疫情發布小兒麻痺、麻疹、瘧疾、M 痘等旅遊疫情速訊及更新接種建議等，並請部會及旅行業者等共同宣導。 4. 委託 32 家合約醫院提供旅遊醫學服務，截至 5 月門診量計 13,786 人，自費疫苗接種以黃熱病 3,757 人、四價結合型腦膜炎雙球菌 2,035 人為多，開立瘧疾預防用藥 Malarone 計 377 人次。 5. 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達行政院核定維持全人口數 10%以上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應變能力。	(12.8%)，並依多元儲備原則，儲備克流感膠囊、易剋冒膠囊、瑞樂沙旋達碟、瑞貝塔點滴靜脈注射液及紓伏效膜衣錠。 6. 全國三級儲備外科口罩 5,054 萬片、N95 口罩 512 萬片及全身式防護衣 45 萬件，輔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進行管理，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7. 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修正，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 / 副指揮官指定及隔離醫院傳染病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分級基準，設置特殊病原照護示範中心並派員觀摩國際演習，委託 6 家支援合作醫院，並補助地方政府且辦理兒童重症收治演練、22 家應變醫院維護病房與負壓隔離功能及 10 家隔離醫院強化感染科量能。 9. 完成生物防護應變隊隊員初階訓練 / 認證及進階訓練各 1 場次，另採檢官參與各區生物防護應變隊自主訓練計 2 場次。 10.完成「114 年度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事故應變演習示範計畫」採購作業，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 114 年度管制性病原管理相關新增功能需求確認。 11.完成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改版案採購作業；完成 15 項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倉儲等系統功能開發並辦理 3 場教育訓練。 12.114 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參與醫院家數 157 家，共開設 1,224 診次、1 萬 3,984 就診人次。
	(三)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 持續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 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提升全民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減少污名與歧視，營造友善環境。 2.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及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感染、母子垂直感染防治策略，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3.推展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4.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傳播風險。	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 117 家執行機構辦理，截至 114 年 5 月計有 10,154 名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加入，提供全人之整合照護服務。 2.推動「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升感染者就醫可近性，並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14 年 5 月，全國共計 216 家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3.與 20 家愛滋指定醫院合作推動「醫院營造友善醫療服務計畫」，提升醫療服務人員愛滋防治的正確認知及各科別對感染者的醫療服務品質。同時製作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等教材，推廣「U=U(愛滋病毒量測不到=傳不出去)」，向社會大眾及醫事人員說明 U=U 科學實證及愛滋治療進展，有助於消除疾病汙名與歧視，促進健康平權。
	(四)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2.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3.建構抗藥性或困難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	1.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14 年截至 5 月計有 2,790 位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參加，執行率達 98%，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 2.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對象包括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風險族群（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60 歲以上慢性阻塞肺疾病及洗腎病人）、山地原鄉居民、矯正機關收容人、外籍配偶及照護機構住民等。114 年截至 5 月計提供 6 萬 2,734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計 5,420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3.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篩檢計畫」，由地方政府整合轄區資源，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效益之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114年截至5月計執行胸部X光篩檢3萬9,283人，主動發現29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五)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 建立和發展國家抗生素管理及抗藥性防治協調機制，導入正式的橫向協調機制，發揮行政協調模式之綜效。 2. 確保抗生素取得和管理，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 3. 提高民眾及醫療專業人員認知，落實抗生素合理使用，並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實務性及多元性。 4. 優化醫療照護感染預防和控制，建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體系運作與推動跨域資源整合。 5. 強化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監測和評估，並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	1. 成立「國家級抗生素抗藥性防治跨部會平臺」，計有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共15個機關共同參與，及聘任14名不同領域專家委員，召開聯席會議、例行進度會議及技術工作組會議共5場次。 2. 委託辦理「抗生素管理與感染管制卓越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及辦理「抗生素管理與感染管制卓越計畫補(捐)助案」，以聯盟群組合作模式推動抗生素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有5家主責醫院，共邀集聯盟醫院及聯盟診所各29家。 3. 委託成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中心，召開6場次會議，討論計畫推動、抗生素管理手冊及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工作手冊增修等事宜，及研擬國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核心能力評核表草案。 4. 公告「114年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及感染管制量能獎勵計畫」，分區辦理4場次醫院說明會，經遴選核定共計114家醫院參與。 5. 公告「114年照護機構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品質提升計畫」，分區辦理4場次說明會，經遴選核定共計176家照護機構參與。另完成研擬「手部衛生認證作業執行方案」、「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照護品質提升執行方案」及「獎勵評比作業原則」及辦理全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1場次。 6. 辦理114年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核作業，並召開衛生局、受查醫院與長照機構說明會及查核委員共識會議；經衛生局確認受查醫院計220家及受查機構計998家。完成實地查核計22家醫院(10%)及594家長期照護機構(59.5%)。
	(六)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 鞏固及優化全國傳染病檢驗網絡。 - 精進並導入次世代定序技術及精準分子檢驗等高階檢驗技術。 - 接軌國際以掌握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與品質之最新進展。 - 強化整備重要傳染病原基因序列及流行病學等資料之保存能力。 - 深植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推動生物安全管理政策。	- 持續推廣佈建全國防疫檢驗網絡，114年在地檢驗推廣重點項目包括流感併發重症、麻疹、M 痘、登革熱，截至6月16日，流感併發重症及登革熱認可檢驗機構已分別新增3家及6家。 - 已提升傳染病高階檢驗技術及量能，累計完成高階檢驗計3,093件，含258件新冠病毒全基因定序。 - 蒐集生物材料1,015株，已於平臺上新增數位化建檔、格式與內容標準化之生物材料及序列資訊400筆。 - 累計完成上傳433件病原病基因資料至全球傳染病監測網。 - 召開「高防護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或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查核共識會議」及召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案啟動會議」與「功能需求訪談會議」。 - 完成實驗室及保存場所生物病原清單維護情形確認。 - 持續維持美國生物安全協會114年度團體會員資格。
	(七)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 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 - 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 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追蹤催補種作業，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截至114年6月20日止，114年上半年五合一疫苗第三劑、第四劑之接種率為97.4%、94.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一劑接種率為98.5%；水痘疫苗接種率98.2%；B型肝炎疫苗第二、三劑接種率為98.8%、97.6%；A型肝炎疫苗第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劑接種率為97.1%、96.2%；日本腦炎疫苗第一、二劑接種率96.6%、92.5%；1歲嬰兒完成2劑 PCV 初始劑之接種率達97.7%，2歲幼兒完成 PCV 應接種劑次之接種率達96.6%。113年9月入學國小新生之MMR 疫苗第二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之接種率分別達97.6%及97.3%。 2. 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完成率27.4%，另自114年3月10日起提供19-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接種，共計接種 2,748 劑 PPV23 及 1 萬 6,042 劑 PCV13。 3. 依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114年秋冬以 LP.8.1疫苗為優先選擇，並儲備不同製程之 JN.1疫苗；接種對象調整為65歲以上長者等共10類接種對象。 4. 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完成採購686萬 4,910劑三價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原則維持113年度實施對象，僅酌修診所行政人員定義及將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列入「幼兒園托育人員」公費對象。規劃自114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接種，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於第2階段11月1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1階段10月1日開打。
三、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主體工程開工，並執行拆除工程、假設工程及大地工程等工項。	1. 有關「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招標，第二次公開招標於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21日辦理，僅1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三次公開招標於114年1月22日至同年2月5日辦理，共計2家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商投標，經辦理評選完畢後，於114年3月10日完成決標。 2. 上開工程案已陸續於114年第1、2季完成施工前協調說明會、動土典禮、文化資產與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基地點交現勘會議、鄰房鑑定、相關報告書審查送件等相關前置工作；114年7月1日正式開工，於114年第3、4季執行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及大地工程等工項。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183	1	合計	135,133	135,473	504,130	-3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1,857	-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1,857	-	
			04570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50	-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600	1,407	-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1,4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147	133,539	132,294	-1,392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32,147	133,539	132,294	-1,392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736	41,482	32,478	-2,746	
			0557050101 審查費	30,920	34,257	25,552	-3,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7,816	7,225	6,926	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411	92,057	99,816	1,354	
			055705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4	196	1	0557050305 供應費	93,411	92,057	99,812	1,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等供應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7	485	1,036	1,052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537	485	1,036	1,052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1,247	195	327	1,05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3		1 0757050101 利息收入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1,247	195	205	1,0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2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290	7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9	849	368,943	-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49	849	368,943	-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849	849	368,943	-	
			1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700	353,8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5,0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7,311,606	12,003,052	50,460,435	5,308,554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285,267	231,016	241,588	54,25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85,267	231,016	241,588	54,251	1. 本年度預算數285,267千元，包括業務費252,114千元，設備及投資32,953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205,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展新興感染風險應變及診斷技術與監控整合機制等經費21,669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經費12,515千元。 (3)新增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經費38,131千元。 (4)新增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經費29,000千元。 (5)上年度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21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445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8千元如數減列。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026,339	11,772,036	50,218,847	5,254,303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84,076	1,119,899	1,068,379	64,177	1. 本年度預算數1,184,076千元，包括人事費1,138,337千元，業務費42,325千元，設備及投資1,098千元，獎補助費2,3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21,51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置職員32人等經費59,7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等經費1,572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6,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1千元，其中：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6,528,62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9千元。 <3>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千元。 <4>新增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總經費7,870,62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920千元。 <5>新增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10千元。 <6>上年度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9,352,803	48,949,107	6,319,710	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15,672,513千元，包括業務費5,373,111千元，設備及投資497,172千元，獎補助費9,802,2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301,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938千元，包括： <1>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經費29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辦公廳舍及檢疫站工程等經費24,238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00千元。 (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總經費25,433,60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6,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074千元，本科目編列4,137,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10,974千元。 (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499,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713千元。 (4) 愛滋防治計畫經費1,329,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64千元，包括：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6,528,624千元，分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253,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61千元。 <2>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子計畫經費7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收愛滋個案管理照護費用12,525千元。 <3>上年度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0千元如數減列。 (5)結核防治計畫經費1,241,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75千元，包括： <1>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結核相關子計畫經費12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結核病品質照護費用12,525千元。 <2>新增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總經費7,870,62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1,114,561千元。 <3>上年度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3,811千元如數減列。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經費7,033,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升疫苗處置費等1,798,229千元。 (7)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48,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8千元。 (8)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7,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千元。 (9)新增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406,200千元。 (10)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經費387,400千元。 (11)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6千元如數減列。 (12)上年度肺炎補償慰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700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700	1,299,284	201,361	-1,129,584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69,700	1,299,284	201,361	-1,129,584	1. 本年度預算數169,700千元，包括業務費25,6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4,100千元。 2.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5,459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980,0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69,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9,584千元。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0457050300		
		1		賠償收入	600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920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6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30,920
				1. 登船檢疫費139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3千元（1.4千元×2艘次）。
				(2) 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11千元（1.8千元×6艘次）。
				(3) 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5千元（2.4千元×2艘次）。
				(4) 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6千元（3千元×2艘次）。
				(5) 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33千元（4.2千元×8艘次）。
				(6) 超過五萬噸位81千元（客船7.5千元×10艘次＋其餘船舶6千元×1艘次）。
				2. 審查檢疫費30,781千元：
				(1) 電子通訊9,833千元（1.15千元×8,550艘次）。
				(2) 航港單一窗口20,948千元（1.05千元×19,950艘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816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6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2 證照費
				7,816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2,308千元：
				(1) 初簽證書1,995千元（0.21千元×9,500件）。
				(2) 加簽證書208千元（0.16千元×1,300件）。
				(3) 補發證書105千元（0.21千元×500件）。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5,463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客船360千元（3.6千元×100件）。
				(2) 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1,414千元（客船6千元×2件＋其餘船舶4.8千元×292件）。
				(3) 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1,898千元（客船7.55千元×1件＋其餘船舶6千元×315件）。
				(4) 超過五萬噸位1,364千元（客船9千元×2件＋其餘船舶7.2千元×187件）。
				(5) 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427千元（1.2千元×356件）。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45千元（0.25千元×180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05 -供應費	預算金額	93,411	承辦單位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疫組，慢性傳染病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銷售收入。
2. 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收入。
3. 提供非本國籍者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藥品收入。
4.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40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5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364號公告修正之「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收費金額表」計收。
3.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6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411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93,411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411						
				0557050305								
			2	供應費		93,4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4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基地臺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2. 配合國家「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公有建物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簽定之契約書（含契約變更同意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47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247	
				0757050100		
		2		財產孳息	1,247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1,247	1.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113千元（0.8千元×5人×12個月+0.6千元×9人×12個月）。 2. 基地臺租金收入1,134千元（31.5千元×3家×12個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90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7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9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0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00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700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含宿舍管理費）。
3. 補發識別證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計收。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3.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識別證卡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49		
			1257050200			
		1		雜項收入	14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250本，每本平均售價0.2千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約30千元（0.2千元×250本×60％）。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千元。 3. 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52千元。 4. 本署員工補發識別證工本費收入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85,2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3.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 4.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		1.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擴充至少10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監測重要病原體流行趨勢，並開發即時偵測多重與新興病原之檢驗平臺，至少進行300起群聚事件病原鑑定，亦建立重要寄生蟲及多重蟬蟎傳染病檢驗方法，以及於全國建置至少8家具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能力之醫事機構，落實傳染病在地化檢驗。另完成跨機關層級應用流行病學核心能力培訓共20名，強化我國不同層級防疫體系量能，並提供至少8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完備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量能。 2.完成現行國際疫情監測方法及規劃與目標盤點5式常用監測樣表樣式，作為後續建構國際疫情資料庫及監測面板依據。 3.規劃建立「團隊分工架構與模型共享平臺」、「我國整合性抗生素抗藥性監測作業流程」等2項跨域監測機制，訂定符合國際組織標準之病原菌基因體定序操作流程，並完成100株細菌基因組數據分析以支援監測調查與促進國際交流，開發我國防疫物資需求預測模型，分析1種人與動物共通之病媒病原體分布情形，並辦理至少1場檢驗機構教育訓練，以精進檢驗技術與提升監測量能。 4.建置至少1項智慧化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與其他系統資料介接整合及至少1項核心功能開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05,621	企劃組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205,6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6,921		，係辦理「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並自115年起配合衛福部整併計畫考量，納入「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項下建立新興病原體防疫檢驗應變模式與傳染病原體快速診斷方法，以共同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未來風險管理，強化敏捷應變體系，整合提升國家公衛與防疫韌性，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426		1.辦理防疫科技研究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3,392千元（水電費2,607千元、通訊費1,003千元、權利使用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4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物品11,715千元、一般事務費3,705千元、國內旅費2,027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607		2.為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維護、購置及開發相關防疫資訊應用系統，以推估疫情潛在發展趨勢，並提升資料檢索管理效能，計列3,979千元（含資本門440千元）（資訊服務費3,53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3		3.委託醫事機構／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傳染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2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39 委辦費	74,6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65,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0		
2072 國內旅費	2,027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8,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3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85,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病防治應用、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抗藥性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邊境檢疫網研析、卡介苗安定性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新興病原體風險防控、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等，計列70,372千元（委辦費）。 4. 為增強傳染病研究檢驗量能，擴大推展各式檢驗技術應用，並即時監測具傳播風險之病原體，購買期刊、檢驗試劑、病原培養及相關分生實驗等所需耗材與其他材料等，維護生物安全櫃、培養箱、顯微鏡、核酸檢測儀、高壓滅菌鍋及冷凍櫃／冰箱等，購置油壓顯微注射系統與拉針儀、全基因定序儀、綜合症狀檢驗及分析設備、細菌性腹瀉群聚病原檢測儀、次世代定序儀及低溫冷凍櫃等分子生物實驗相關儲存、檢測及分析設備，計列63,394千元（含資本門8,1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物品53,53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70千元、機械設備費7,310千元、雜項設備費800千元）。 5. 整備防疫體系應變量能，研析各級醫院收治量能，並辦理應用流行病學核心能力培訓、強化我國應對新興傳染病之科技應用、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研究成果交流，以及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模式等，計列12,256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教育訓練費1,426千元、委辦費4,250千元、一般事務費6,430千元、雜項設備費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800千元）。 6. 辦理傳染病相關研究之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統計分析、檢驗開發、新媒體應用、資料介接及品質管理等業務約用人員經費，計列32,228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02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12,515	疫情中心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編列12,515千元，係辦理開發及整合防疫資訊應用系統，以整合提升通報資料傳送穩定度及正確性，及強化傳染病監測應變即時性與決策支援能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0千元（水電費30千元、通訊費30千元）。 2. 強化我國傳染病邊境風險管理，整合多元國際
2000 業務費	4,862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52		
3000 設備及投資	7,6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5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85,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	38,131	企劃組	疫情資訊，建構以AI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儀表板，辦理開發國際疫情多元監測工具及疫情資料匯集平臺，以提升全球疫情趨勢掌握能力，計列4,352千元（含資本門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55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81		3. 為強化傳染病監測分析及預警機制，辦理資料倉儲系統（DW）功能增修，以及維運及優化醫療院所AI即時疫情告警與自動對話式服務所需費用，計列8,103千元（含資本門5,153千元）（資訊服務費2,9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5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編列38,1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365		1. 辦理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99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3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464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運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		2. 執行傳染病監測檢驗開發、疫情資訊系統管理及資料分析等業務約用人員經費，計列1,848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48		3. 發展跨域監視機制，建置傳染病疫情模式分析共享平臺、國際監測重要細菌病原應用平臺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5,626千元（含資本門1,150千元）（資訊服務費356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物品2,7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委託學術／研究／醫療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環境抗藥性監測機制建立、防疫應變需求評估、創新傳染病檢測技術開發、檢驗機構標準整合等，計列17,233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0,233		5. 精進檢驗技術與監測量能，監測跨域具流行潛力病媒及抗藥性微生物、發展即時檢測試劑、新病原評估，購買檢驗試劑、耗材、其他材料，以及新型簡易定序裝置、電子式微量天秤、檢體儲藏設備等相關執行檢驗與分析設備等，計列11,325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物品7,2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0千元、機械設備費1,600千元）。
2051 物品	10,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85,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	29,000	疫情中心	「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編列29,000千元，係辦理「建構智慧化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及雲端資料中心」，項下建立疫調資訊智慧化整合系統及強化促進防疫一體相關疫情監測系統韌性，以共同因應COVID－19後疫情時代，持續建構國家應對未來新興傳染病之防疫與疫情調查韌性，其內容如下： 1.辦理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58千元（通訊費15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6千元）。 2.建構智慧化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及雲端資料中心所需建置費用，計列11,000千元（含資本門10,100千元）（資訊服務費9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0,100千元）。 3.為強化傳染病通報、監測分析及預警機制，辦理傳染病通報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SSI）、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QINV）、實驗室自動通報系統（LARS）、倉儲系統等疫情監測系統相關功能增修及維護所需費用，計列14,942千元（含資本門3,750千元）（資訊服務費11,192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3,750千元）。 4.為建構智慧防疫資料服務平臺，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平臺架構設計，監督建置、測試所需費用，計列2,700千元（委辦費）。 5.為積極提升通報資料傳送穩定度及正確性，鼓勵醫療院所上傳傳染病檢驗資料，以掌握病原體流行趨勢，辦理「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2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4,950		
2009 通訊費	152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2,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50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4,076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辦理防疫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事務，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1,512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917人，包括職員867人、駐警2人、工友11人、技工15人、駕駛17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121,512千元。
1000 人事費	1,121,5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0,69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59		
1030 獎金	197,598		
1035 其他給與	14,672		
1040 加班費	32,6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13		
1055 保險	65,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739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45,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310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公餘進修經費，計列3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71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10,071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0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1,0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4.影印機、印表機、飲水機及會議室盆栽等租金，計列7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3		5.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413千元。
2027 保險費	360		6.保險費，計列3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0		7.約用人員5名，計列3,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		8.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51千元。
2051 物品	4,289		9.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4,2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80		10.辦理保全、清潔、總機、駕駛、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首長宿舍管理、檔案清理掃描、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3,78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11.辦理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人數（含職員、駐警、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計列2,751千元（917人×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1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列2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9		13.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8		
4000 獎補助費	2,31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29		
4075 差額補貼	195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84,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發替代役	16,825	各單位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825		15.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2,31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25		16.國內旅費，計列340千元。
			17.物品運費，計列24千元。
			18.短程車資，計列20千元。
			19.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20.汰換文書檔案、辦公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計列1,098千元（資本門）。
			21.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差額補助，計列729千元。
			22.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95千元。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1,392千元。
			研發替代役39人，計列16,825千元，其中涉及中長程計畫部分，內容如下：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3年6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226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344,7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6,528,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120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41008264號函核定，總經費7,870,62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920千元。
			4.「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84,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列1,178千元。 5.「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奉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912號函核定，總經費2,161,8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1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4. 愛滋防治計畫。 5. 結核防治計畫。 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7.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8.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9. 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 10.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		1. 透過WHO IHR、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網，與即時媒體監測資訊，掌握指標監測疾病變化情形，與突發疫興情事件，並持續透過倉儲資料庫整合多元入口資訊，提升疫情資料匯集、分析及研判效能。 2. 辦理「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及國、臺、英、客語及聽語障的服務，每月電話接通率及應答率達80%以上，協助民眾解決防疫疑慮及獲得傳染病防治知識。 3. 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約10萬件，提升傳染病診斷時效、確保檢驗品質，並維護報告公信力。 4. 生產可製造4種抗蛇毒血清製劑的抗蛇毒馬血漿，預期可採購3,870瓶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5. 提升疾管署相關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和穩定性並提升防疫效果。預計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之艙單調閱中外乘客資料查詢、每日入境航班資料及入出境旅客數之資料統計查詢、介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等，以供疾管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系統使用。 6. 控制登革熱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5%以下。 7. 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整體醫療照護及防疫量能，提升核心照護醫院診療照護能力，精進特殊病原照護中心緊急應變整備機制。並維持流感抗病毒藥物儲備量達全人口10%—15%。 8. 持續推動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與保全，積極落實各項國際港埠檢疫作業，並完善港埠檢疫所需各項儀器與設備（如HEPA、紅外線熱影像儀更換及維護保養等），且8處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保全自我評核，符合WHO標準。另為強化檢疫人員之實務知能，辦理港埠進階檢疫官培訓課程至少2場次。 9. 愛滋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96%；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達95%。 10. 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完成率86.5%；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納入抗藥性醫療照護體系比率達93%。 11. 確保國家疫苗接種作業穩定推行，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 12. 發展我國大流行疫苗儲備模式與框架，強化大流行防疫準備相關工作。 13.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CRA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鮑氏不動桿菌)感染密度降幅達4%。 14. 鞏固全國傳染病檢驗網絡，提升在地檢驗量能，完成傳染病原體高階檢驗約6,200件，落實後新冠疫情時代防疫整備工作。 15. 建構韌性、安全的防疫資訊基盤，穩健運營我國防疫體系。 16. 發展民眾有感的AI應用，邁向防疫數位轉型。 17. 結合人類、動物、植物、環境相關專業領域，主動溝通合作，全面監測健康威脅，及時處置因應，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降低國人健康風險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301,659	各業務單位，資訊室	1. 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共需經費20,541千元，包括（承辦單位：企劃組）： (1)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計列7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735		
2003 教育訓練費	1,976		
2006 水電費	18,57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506		；國際肝炎防治及其他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或疫情監測研習，計列840千元，合共1,57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12 土地租金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198		(2)辦理綜合企劃、管考及法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113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27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2,428千元、一般事務費3,2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48		(3)辦理防疫人員防治會議、會議活動及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獎勵所需等值獎品、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計列8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一般事務費73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027 保險費	140		(4)聘用英語編譯，計列1,06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9		(5)辦理法制諮詢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49,4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68		(6)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人才培訓、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計列5,85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58,45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51		(7)辦理防疫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1,470千元（委辦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1		(8)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計列2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68		
2072 國內旅費	5,151		(9)辦理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含邀國際專家訪臺、製作英文年報等，計列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6		
2078 國外旅費	1,426		(10)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WHA），計列370千元；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計列287千元；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計列372千元；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計列245千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或活動，計列306千元，合共1,580千元（國外旅費1,27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06千元）。
2081 運費	236		
2084 短程車資	167		(11)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16		
3020 機械設備費	9,766		
3025 運輸設備費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58		
4000 獎補助費	60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		
4085 獎勵及慰問	60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醫事機構及團體等，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12)製作法規彙編、傳染病防治業務聯繫手冊，辦理法規英譯等，計列2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一般事務費198千元)。 (13)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120人及研發替代役39人，合計159人。115年文康活動費，計列477千元（159人×3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各項計畫及活動、傳染病通報及藥品採購、專家諮詢、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等傳染病相關系統優化，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2,307千元（含資本門198千元）（水電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1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409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千元、獎勵及慰問5千元）（獎勵金5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3.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計列46,739千元（含資本門1,437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水電費8,060千元、通訊費3,260千元、土地租金2,741千元、資訊服務費5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973千元、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保險費10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90千元、物品3,131千元、一般事務費8,33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3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3千元、國內旅費1,495千元、運費115千元、短程車資137千元、運輸設備費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9千元、雜項設備費868千元）（承辦單位：各區管制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共需經費3,660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基本行政費用，計列480千元（水電費2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 (2) 約用人員3名，計列2,2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 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相關行政費用與裝備購置等，計列979千元（含資本門8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雜項設備費844千元）。 (4) 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 辦理維持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維運業務，共需經費9,798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 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598千元（水電費2,550千元，通訊費48千元）。 (2) 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7,0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保險費24千元、物品77千元、一般事務費6,75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3) 感染症防治中心辦公室及訓練場所相關設施／設備建／購置等，計列133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6. 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計列3,452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水電費2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7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44千元、一般事務費572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承辦單位：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7. 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共需經費38,894千元，包括（承辦單位：資訊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防疫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06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5千元）。 (2)約用人員5名，計列3,9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機房、電腦資訊設備、門禁差勤刷卡相關設備、國家衛生指揮中心設備、公文管理系統、出納表單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網路憑證、差勤暨人事表單系統、電子識別證憑證使用授權、資安健診、虛擬私有網路、超融合及儲存設備原廠維護與授權、傳染病通報系統、使用者簽入管理系統及多媒體影音平臺等資訊維護管理費用，計列16,159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1,477千元）。 (4)電子郵件雲端委外服務，計列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辦理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微軟服務套件包、傳染病通報與資料倉儲資料庫系統主機軟體、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網頁弱點掃描軟體、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SOC）、資安系統管理軟體、資安防護APT沙箱WAF更新授權、程式碼弱點掃描軟體及防火牆過濾功能模組、政府組態基準（GCB）及VANS管理工具、EDR防護、日誌保存系統軟體、資料庫效能分析工具及資料交換整合管理等，計列13,553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11,083千元）。 (6)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網路設備、各項周邊零件等汰換維護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77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46千元、雜項設備費130千元）。 8.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共需經費2,123千元，包括（承辦單位：疫情中心及預防醫學辦公室）： (1)辦理傳染病監測政策、監測系統發展、監測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增值、無線電通訊等業務，計列1,360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13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3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351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2)辦理疫情報導編輯發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防疫醫師及FETP疫情調查支援等所需國內旅費，計列96千元（國內旅費）。 (4)辦理防疫醫師及相關防疫人員訓練，以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5)防疫醫師及相關人員出國開會旅費，計列152千元（國外旅費）。 (6)護理師公會會費，計列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9.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共需經費23,546千元，包括（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 (1)約用人員6名，計列4,56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辦理例行記者會與防疫宣導活動業務費用，計列2,156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權利使用費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76千元、一般事務費1,828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雜項設備費40千元）。 (3)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維運費用，計列14,212千元（委辦費）。 (4)辦理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費用，計列2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5)持續辦理「疾管家」聊天機器人系統維運及優化相關費用，計列2,418千元（資訊服務費）。 10.執行全國各種傳染病之檢驗業務，共需經費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371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病原體確認、新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檢驗標準之訂定、檢驗認證與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等能力試驗、實驗室年度外部品管採購能力測試件以及各種生物材料之保存等相關業務，計列23,906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水電費3,25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權利使用費100千元、資訊服務費4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稅捐及規費4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0,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3,281千元、一般事務費3,88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7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及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及設備，包括實驗及辦公用電腦、螢光顯微鏡、電子式微量天秤、生物醫學冷藏冷凍櫃、伺服器擴充、純水系統及其他傳染病檢驗或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設備等，計列3,465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5千元、雜項設備費10千元）。 1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及實驗動物供應，共需經費15,291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計列12,178千元（含資本門201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1,050千元、通訊費1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3,14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0千元、物品2,537千元、一般事務費1,92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9千元、國內旅費1,243千元、運費50千元、機械設備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1千元）。 (2)辦理抗蛇毒蛇毒採集及生物製劑銷售業務，並辦理實驗動物供應，計列3,113千元（教育訓練費15千元、資訊服務費1,2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28千元、物品882千元、一般事務費7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8千元)。 12.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共需經費81,754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於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進行免疫馬匹飼養、抗蛇毒馬血漿產製、支援系統年度檢驗確效及潔淨室運作等馬場全區營運管理，計列35,736千元(含資本門8,300千元)(水電費3,100千元、通訊費3千元、土地租金5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委辦費19,880千元、物品1,045千元、一般事務費36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運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機械設備費1,300千元、雜項設備費7,000千元)。 (2)辦理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3)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計列44,018千元(物品)。 13.「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係辦理機關資料傳輸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維運、維護T-Road相關設備、線路、T-Road環境資通安全監控服務與配合T-Road導入開發介接API等功能(含資本門3,500千元)(通訊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2,500千元)(承辦單位：資訊室)。 14.辦理本署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規劃及硬體設備採購相關經費，計列15,183千元(含資本門8,209千元)(物品341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133千元、機械設備費5,89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0千元、雜項設備費1,833千元)(承辦單位：北區管制中心)。 15.規劃委託成立專案辦公室，針對疫苗相關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4,137,918	急性傳染病組	題及政策進行資料彙整、溝通協調、建議評估，計列6,000千元（委辦費）（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2000 業務費	3,981,547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31016885號函核定，總經費25,433,608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226,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074千元，本科目編列4,137,9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共需經費10,36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10		(1)辦理防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及執行業務工作計畫人力，計列2,281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61千元）。
2009 通訊費	810		(2)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實務訓練、專家諮詢會議、計畫審查、跨部會聯繫會議、專業指引及衛教教材之撰擬印製，計列1,179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一般事務費5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10		(3)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防疫相關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計列1,21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4)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費用（含行政費用13千元），計列2,457千元（委辦費）。
2027 保險費	20		(5)購買防治相關用藥及物品，進行相關監測、實驗室診斷所需耗材，計列2,000千元（物品）。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1		(6)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15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0		(7)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病媒蚊防治、採購驗收、藥品調度、教育訓練、研討會等現場督導，計列41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039 委辦費	2,557		(8)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1 物品	3,967,550		(9)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發給通報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之通報獎金，計列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9		
2072 國內旅費	653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0		
4000 獎補助費	153,6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1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481		
4085 獎勵及慰問	7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6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臨床指引制定、教育訓練、防治政策評估、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及消毒劑採購、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腸道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7,400千元（含資本門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物品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千元、獎勵及慰問10千元）（獎勵金10千元）。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鑑定、主動監視、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三麻一風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3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8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運費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千元、獎勵及慰問135千元）（獎勵金135千元）。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包括防治計畫及活動、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捐助國內民間團體等，計列1,397千元（水電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7千元）。 5.辦理COVID－19隔離治療相關業務，計列150,48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辦理COVID－19防治所需抗病毒藥物等相關經費，計列3,966,930千元（含資本門2,200千元）（資訊服務費1,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3,960,53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19915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3年6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226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499,908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2000 業務費		346,260	，檢疫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1,908		344,7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499,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204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204千元）。 2.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相關業務，計列180,977千元（物品），包括： （1）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計列37千元。 （2）抗病毒藥劑儲備，計列180,940千元（口服劑型0.3千元／盒×12.98萬盒＋原料藥0.2千元／盒×50萬盒＋原料藥轉換費0.084千元／盒×50萬盒）。 3.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業務，計列7,779千元，包括： （1）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資訊系統架構或功能升級，計列6,6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培育傳染病監測人才等業務，計列1,179千元（教育訓練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8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4.辦理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列3,180千元（委辦費2,6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5.辦理強化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管理、通報、查核等功能增修，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應變整備相關教育訓／演練課程，及該中心場所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等，計列3,66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1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機械設備費5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370千元）。 7.為農曆春節期間呼吸道病人就診需求及保全急
2009 通訊費	534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20		
2027 保險費	1,449		
2030 兼職費	7,9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7		
2039 委辦費	46,8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2051 物品	212,72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1		
2072 國內旅費	1,8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2081 運費	8,948		
2084 短程車資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16		
3020 機械設備費	7,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28		
3035 雜項設備費	7,308		
4000 獎補助費	121,3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9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5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辦理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如呼吸道、腸道）特別門診獎勵計畫等防治工作，計列13,48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8.辦理生物防護應變整備等相關訓／演練、設備購置／汰換、保養及專業應變隊員聘任等相關業務，計列7,305千元（含資本門2,745千元）（教育訓練費1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雜項設備費2,745千元）。
			9.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及教育訓練，包含辦理教育訓練、召開相關會議及籌備演習相關費用，計列1,4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委辦費1,005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
			10.辦理生物防護應變隊初／進階訓練及認證，以及代訓採檢官組隊員，計列5,280千元（委辦費）。
			11.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疫情資料倉儲BO相關功能維護及BO倉儲及TRACE資訊硬體設備費使用，計列1,38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8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12.辦理新興傳染病及醫療網相關業務，計列130,752千元，包括：
			(1)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包含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辦理相關訓／演練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及維護相關防護裝備，計列2,565千元（含資本門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55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
			(2)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及相關保險，計列8,087千元（保險費167千元、兼職費7,920千元）。
			(3)委託醫學中心辦理特殊病原照護中心，計列30,000千元；委託醫院團體辦理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量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計列5,000千元，合計共35,000千元（委辦費）。
			(4)補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核心照護醫院提升醫療照護費用，計列50,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050千元）。 (5)補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隔離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設備，計列35,0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13.辦理公私立醫療院所培植及提升感染科人力及品質，計列22,34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842千元）。 14.辦理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相關業務，計列64,400千元，包括： (1)辦理防護裝備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計列5,478千元（含資本門218千元）（資訊服務費3,65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34千元、保險費161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國內旅費160千元、運費7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8千元）。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76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辦理防護裝備、倉儲、配送、理換貨等業務，計列57,16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81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5千元、保險費1,121千元、物品29,620千元、一般事務費6,485千元、運費8,105千元）。 15.辦理檢疫業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2,587千元（水電費908千元、通訊費3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0千元、物品979千元）。 16.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核心能力維運保全、港區衛生及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23,977千元（含資本門9,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33千元、物品327千元、一般事務費3,20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0千元）。 17.購置港埠檢疫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並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辦理公共衛生事件之演習、跨域交流與相關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等，計列17,057千元（含資本門10,693千元）（物品646千元、一般事務費4,79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運費383千元、機械設備費6,500千元、雜項設備費4,193千元）。
			18.推動檢疫人才之培育與提升其專業核心能力，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計列4,53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30千元）。
			19.提升旅遊醫學量能及優化其資訊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民眾衛生教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與衛教，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計列7,23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委辦費2,9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50千元、運費382千元、短程車資27千元、獎勵及慰問100千元）（獎勵金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3千元）。
			20.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計列3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1.辦理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費，及瘡疾預防藥物不良反應之給付費，計列3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千元）。
04 愛滋防治計畫	1,329,068	慢性傳染病組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6,528,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253,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391		(1)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依法對於因執行愛滋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提供補償及血友愛滋病患健保補助等，計列3,222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58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保險費4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8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7 保險費	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0		
2039 委辦費	46,4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2,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費6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45		15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6千元)。
2081 運費	10		(2)辦理多元化之篩檢業務，包含匿名篩檢、
2084 短程車資	10		臨產／孕產婦及母親未篩檢之新生兒愛滋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70		快速篩檢、感染風險族群篩檢及自我篩檢
3020 機械設備費	850		等，計列28,800千元(含資本門3,3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20		) (資訊服務費760千元、委辦費24,720千
4000 獎補助費	1,243,307		元、機械設備費8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		費2,47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10		(3)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篩檢與個案追蹤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		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等，計列1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35,292		312千元(含資本門9,050千元)(資訊服
			務費3,122千元、委辦費1,140千元、資訊
			軟硬體設備費9,050千元)。
			(4)辦理專家諮詢、處方審查、跨部會合作、
			地方機關聯繫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防治工作
			，計列4,1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
			5千元、委辦費1,900千元、一般事務費335
			千元、國內旅費230千元)。
			(5)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感染風險族群防治相
			關計畫，包含社區健康服務、藥癮愛滋減
			害計畫、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M
			痘等)、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藥品、母乳替
			代品及監控服務等，計列29,400千元(委
			辦費15,590千元、物品12,015千元、一般
			事務費1,795千元)。
			(6)辦理愛滋照護及委託健保代辦醫療費用行
			政費用等，計列3,125千元(委辦費3,100
			千元、物品25千元)。
			(7)辦理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與推廣、補捐
			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防治工作等，
			計列11,590千元(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7,71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3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2,360千元)。
			(8)參加國際性傳染病或愛滋防治相關會議，
			計列153千元(國外旅費)。
			(9)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編列704,3
			03千元【115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
			費用係以113年底之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推估，113年12月存活感染者為36,091人，預估114年底存活感染者為37,191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感染者服藥二年後回歸健保支付，115年度由本署補助治療服藥二年內感染者約2,476人，年治療費用約200千元；未用藥愛滋個案約238人，年醫療費用約30千元；及約35,527人之年部分負擔10.9千元；約4,120人接受抗藥性檢測，每年檢驗費約10千元，編列預算數704,303千元（為需求數之75.6677%）】【〔（200千元×2,476人）+（30千元×238人）+（10.9千元×35,527人）+（10千元×4,120人）〕×75.6677%】（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辦理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及自我篩檢等，計列32,27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與性傳染病檢驗、自我篩檢及愛滋感染嬰幼兒醫療照護等相關經費30,154千元（0.28千元×75,550人次+0.3千元×30,000人次）。 <2>補助因執行業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費用2,002千元（26千元×77人）。 <3>補助無健保懷孕婦女剖腹產費用120千元（40千元×3人）。 (11)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計列40,014千元（0.28千元／人×142,906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等工作，計列351,93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相關計畫81,933千元（2.5千元×32,773人）。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270,000千元（60千元×4,500人）。 (13)辦理藥癮愛滋個案維持治療計畫，計列31,250千元（15千元×愛滋感染者1,750人+1千元×高風險個案5,0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辦理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愛滋照護管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結核防治計畫	1,241,061	慢性傳染病組	品質支付子計畫經費，計列75,5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業務費	115,634		(1)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用2,000千元（2千元×1,000人次）。
2006 水電費	2,975		(2)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新收案個案管理照護費用4,500千元（1千元×1,500人次×3次）。
2009 通訊費	2,242		(3)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追蹤個案管理照護費用42,000千元（0.35千元×30,000人次×4次）。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87		(4)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個案治療監測評估費用27,000千元（0.9千元×30,000人次）。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1.「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41008264號函核定，總經費7,870,623千元，執行期間為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1,114,5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1)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抗結核公費藥倉儲管理、審查及委託健保代辦行政費等，計列12,862千元（水電費2,975千元、通訊費2,24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稅捐及規費20千元、保險費1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委辦費1,4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3,98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650千元、運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辦理第二代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及相關系統倉儲BO、傳染病通報（NIDRS）、實驗室資訊管理（LIMS）、智慧物資管理（SMIS）、結核病智慧關懷卡、介接平臺、雲端都治APP系統暨後端管理平臺、防疫資訊交換TB模組、勾稽查詢系統暨自然人憑證認證系統、結核病地理資訊、AI智能助理等系統功能新增、維護與軟硬體升級及汰換，計列24,063千元（含資本門12,376千元）（資訊服務費11,68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37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0		(3)強化防疫基礎與預防策略、推動主動發現、風險族群傳染阻斷作業，提高全民防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0,2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9,9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5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6		
4000 獎補助費	1,113,0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08,06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知能，計列58,345千元，包括： <1>辦理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結核病防治計畫、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抗藥性結核病高風險個案快速分子檢測服務、專案進口藥品嚴重不良反應補助、建置全國結核病示範中心計畫等業務，計列13,130千元（委辦費13,100千元、物品30千元）。 <2>執行結核病防治、個案主動發現、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等業務所需物品及試劑等費用，計列43,882千元。 【採購卡介苗空針380千元（0.00385千元×98,702支）、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試劑9,000千元（1千元×9,000支）、結核菌素（PPD）950千元（1千元×950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試劑31,552千元（0.75千元×42,069人）、智慧關懷卡2,000千元（0.1千元×20,000張）】（物品）。 <3>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地方機關聯繫會議及結核病相關研討會等業務，計列1,3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33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00千元）。 (4)優化檢驗診斷，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等，計列32,740千元，包括： <1>辦理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計畫、分子檢驗定序、基因型檢驗試劑耗材採購、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監控及品質管理等，計列29,990千元（委辦費13,000千元、物品6,000千元、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90千元）。 <2>執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等工作，計列2,750千元（委辦費）。 (5)補捐助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等工作，計列4,987千元，包括： <1>辦理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計列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2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4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山地鄉合作院所主動發現補助計畫，計列4,03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1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24千元）。 <3>辦理維持治療執行機構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計列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千元）。 (6)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計列19,500千元（300千元×65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辦理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74,61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結核病個案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19,656千元（0.42千元×46,800人次）。 <2>結核病個案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50,745千元（17千元×2,985人次）。 <3>辦理無健保結核病個案醫療費用4,210千元（2千元×門診480人次+130千元×住院25人次）。 (8)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20,160千元（0.42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25,000人次+0.42千元×接觸者檢查23,000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辦理抗藥性及困難治療結核病病人進階都治費用239,49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進階都治費用140,160千元（0.64千元／次×400人×1.5次／天×365天）。 <2>醫療費用99,330千元（健保未給付且本署無採購由醫院自行購入之藥物及試劑205千元×105人+住院醫療7千元×45天×195人+門診醫療3.5千元×12月×390人）。 (10)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含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漢生病）460,589千元【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183,510千元（965,844次×0.19千元／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277,079千元（1,205,869次×0.19千元／次+141,070次×0.34千元／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所需公費藥物費用111,310千元(950千元×90人+2.9千元×8,9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40,186千元(0.4千元×衛教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97,920人次+0.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衛教10,181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辦理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15,61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山地鄉胸部X光檢查費用11,925千元(0.22千元×33,750人+0.2千元×22,500人)。 <2>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費用212千元(0.011千元×12,000人+0.01千元×8,000人)。 <3>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結核菌檢測費用668千元(0.198千元×3,375人)。 <4>山地鄉診斷結果編碼資料處理費用2,813千元(0.05千元×56,250人)。 (14)結核病藥品專案進口藥品嚴重不良反應補助100千元(50千元×2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辦理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結核相關子計畫經費，計列126,5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32,400千元，包括： <1>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用5,000千元(0.5千元×10,000人)。 <2>各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用23,400千元(0.6千元×10,000人+0.6千元×9,000人+1.5千元×8,000人)。 <3>醫療院所年度照護品質費用4,000千元(0.8千元×50人×100家)。 (2)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94,100千元，包括： <1>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用1,500千元(2.5千元×600人)。 <2>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用2,202千元(0.1千元×22,020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7,033,806	急性傳染病組	<3>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77,070千元（3.5千元×22,020人）。 <4>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用328千元（0.1千元×3,280人）。 <5>醫療院所年度照護品質費用13,000千元（100千元×130家）。 1.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M痘疫苗購置及預防接種工作等經費，計列1,242,15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以及19－64歲IPD高風險對象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及接種處置等經費，計列268,1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工作所需經費，計列3,78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為每劑150元，其中6歲以下幼兒為每劑200元等所需經費，計列84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經費－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所需經費，計列9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7,033,8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33,806		
07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48,203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148,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品質，辦理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及建置供應中心示範醫院等，計列38,750千元（含資本門4,805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25千元、通訊費225千元、資訊服務費95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5千元、委辦費21,6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2,168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10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00千元、獎勵及慰問8,600千元）（獎勵金8,600千元）。 2. 建立國家級抗生素抗藥性防治跨部會平臺，推動國家級抗生素抗藥性防治專案計畫、抗生素抗藥性防治中心維運及建置抗生素臨床決策支
2000 業務費	78,33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475		
2009 通訊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43,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20,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		
2072 國內旅費	560		
2081 運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9		
3020 機械設備費	6,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1,865		持系統示範醫院等相關費用，計列79,057千元（含資本門4,474千元）（水電費250千元、通訊費15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6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委辦費21,900千元、物品59千元、一般事務費4,44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1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2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280千元、獎勵及慰問19,900千元）（獎勵金19,9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8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500		
08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187,290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3.強化人類防疫一體重要病原抗藥性分析監測所使用之相關檢驗技術與庶務，包括菌株鑑別與保存回收所需耗材、請相關單位後送收集菌株與分離基礎資料之提供、檢驗儀器設備維護校正及參與國內相關單位合作會議等，計列30,396千元（含資本門6,885千元）（教育訓練費40千元、水電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20,825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運費40千元、機械設備費6,38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3,940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奉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912號函核定，總經費2,161,8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7,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8		1.鞏固及拓展傳染病在地認可及指定檢驗量能與項目、完備及優化國家傳染病檢驗品質管理架構、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加強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評估與推廣、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防疫增值利用、深植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全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業務，計列88,064千元（教育訓練費408千元、水電費1,070千元、通訊費264千元、權利使用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1,60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稅捐及規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3千元、物品58,893千元、一般事務費16,0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70		
2009 通訊費	264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9,9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3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3		
2051 物品	58,8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5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611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00		2.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含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臺）維護、法傳及倉儲系統之資料庫系統及設備原廠維護、法傳及倉儲系統之電子郵件雲端服務費、資料交換平臺軟體使用費，計列8,376千元（資訊服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7,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5,850		3.提升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檢測量能，強化社區主動監測流感病毒及腸病毒等檢驗，培植因應特殊疫情所需之擴大檢驗能量，計列36,000千元（委辦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委託辦理高防護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實驗室／保存場所查核、會議、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感染性生物材料稽核、規範指引文件研訂等相關費用，計列1,500千元（委辦費）。
			5.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計列2,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補助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執行傳染病檢驗區域代檢機制、辦理傳染病能力試驗，以拓展及鞏固檢驗網絡、增進現有檢驗量能之運用效率等費用，計列8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0千元）。
			7.獎勵配合政策推動（如導入並拓展分子生物檢驗技術於病原體檢驗）且執行成效優良，以及積極參與傳染病認可／指定檢驗網絡之機構，計列3,0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8.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及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及設備，包括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含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臺）／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優化、檢體保存冷藏冷凍櫃及雲端化監控警報系統、自動化綜合症狀檢測系統模組、全基因定序儀、自動膠體分析系統、核酸基因測定儀、顯微鏡及影像系統、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反應器、基礎型高效自動化移液平臺、高階質譜儀、生物安全櫃及核酸同步定量偵測系統等，計列47,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37,3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0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經費	406,200	資訊室	建置韌性、安全防疫資訊基盤，建立正確、即時防疫資料，發展民眾有感之AI應用，打造全民、公衛體系、政府皆受惠之韌性防疫安全網，共需經費406,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3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874		
2009 通訊費	1,4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892		
2039 委辦費	3,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800		
			1. 培能資通安全、機房管理、雲端管理、安全程式開發等（ISO 27001：2022、ISO／IEC 27701：2019、ISO 22301：2019、CISSP專業證照課程、ISO／IEC 27017、ISO／IEC 27018及CCSP雲端資安專業證照課程、ISO／IEC 42001：2023主導稽核員（AIMS,人工智慧管理系統）、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及Amazon課程、線上學習平臺）、辦理賦能資料治理（基礎知能課程、專業知能訓練、數位學習資源、資料治理人才證照訓練）、培能資料科學分析及AI應用人才等訓練，計列6,874千元（教育訓練費）。
			2. 支應系統備援、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視訊協作等必要連線支出，另涵蓋AI客服、資安監控與即時通報等服務所需之費用，計列1,416千元（通訊費）。
			3. 藉由建構彈性且高韌性資訊基盤為計畫基礎，完備資料治理並導入科技技術打造智慧資料網絡，以落實跨機關防疫資料傳輸並創新防疫服務，需與多個機關合作，啟動計畫推動與協調服務，以協助資訊專案計畫執行及年度目標進度追管及跨機關、醫療機構、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相關之會議召開、活動規劃與執行及監督管理作業，計列3,218千元（委辦費）。
			4. 導入FIDO（含授權訂閱、VPN維護、行政資訊網建置及維護），計列8,245千元（含資本門4,200千元）（資訊服務費4,0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00千元）。
			5. 單一簽入暨多憑證認證系統，計列8,044千元（含資本門6,426千元）（資訊服務費1,61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26千元）。
			6. 防疫相關系統導入隱私強化技術，計列6,502千元（含資本門4,704千元）（資訊服務費1,79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04千元）。
			7. 建置防疫相關系統資料品質監控機制，計列39,362千元（含資本門28,980千元）（資訊服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3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980千元)。 8.建置現代化智慧防疫資料整合平臺，計列80,412千元(含資本門64,68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3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680千元)。 9.優化傳染病個案病歷資料彙集平臺，計列14,030千元(含資本門5,040千元)(資訊服務費8,9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40千元)。 10.建立醫院傳染病檢驗結果資訊交換及通報個案研判標準化機制，計列8,036千元(含資本門4,620千元)(資訊服務費3,4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20千元)。 11.運用AI技術提升醫院通報效率，計列869千元(含資本門420千元)(資訊服務費44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0千元)。 12.推廣、輔導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不含兒童醫院)建置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CMS)之API介接及建置電子法定傳染病健康監測通知書開立模組服務，計列2,791千元(含資本門1,848千元)(資訊服務費94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48千元)。 13.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建置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AI智能客服，計列14,342千元(含資本門10,836千元)(資訊服務費3,50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836千元)。 14.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AI智能客服，計列13,794千元(含資本門8,400千元)(資訊服務費5,39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00千元)。 15.機房及網路架構建置規劃、提升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庫韌性、標準化防疫資料及強化治理、強化防疫資料監測網絡、建構機關內外部安全之資料交換機制、創新內外部防疫資料服務、導入AI智能客服與智慧應用作為第一道防疫服務網所需等，計列31,59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導入FIDO(含VPN設備)、持續並完善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含DDoS防護設備)、完善相應設備與環境、數位基礎建設升級並完善備援機制(骨幹核心交換器汰換、資料庫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器及相關儲存設備汰換、異地機房儲存設備擴充)、機房基礎設備建置、視訊會議系統建置等所需設備,計列40,20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6,000千元)。 17. 資料安全防護系統(資料庫稽核軟體及效能監控擴充)、持續並完善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含端點防護軟體、弱點管理機制)、完善相應設備與環境、汰換及增購軟硬體設備與環境(Container基礎建設,包含伺服器、儲存設備及VMware授權、資料庫軟體授權)、建置營運服務監控(AIOps)(監控軟體汰換、監控管理儀表板)、標準化防疫資料及強化治理,計列58,84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10,700千元)。 18. 擴大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制度輔導及驗證(ISMS範圍擴充及PIMS導入)、確認資安防護有效性(含紅隊演練)、資訊系統合規輔導與架構規劃(導入CI/CD部署)、制定署內各系統架構標準(Container建置服務、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軟體授權及維運)、資料庫及儲存設備維護、擴大資訊安全關聯分析監控、建構機關內外部安全之資料交換機制、建置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AI智能客服、LINE疾管家智慧機器人AI升級、全球資訊網系統智慧查詢、AI防疫機制規劃及實作驗證、及FHIR格式相關標準制定等計列52,230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8,200千元)。 19. 數位基礎建設升級(Gmail、GCP、Azure等)、雲端服務租賃,計列629千元(資訊服務費)。 20. 建立零信任機制、資料安全防護系統(現有授權更新維護)、持續並完善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SOC(含滲透測試、資安健診)、WAF、APT維護授權)、擴大資訊安全關聯分析監控(特權帳號管理側錄工具授權)等,計列14,760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8,300千元)。
10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 2000 業務費	387,400 237,865	企劃組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共需經費387,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0		1.維持「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運作、提出「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115－119年）」及成立專案辦公室經費，共需經費8,219千元，包括： (1)委託教研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年度行動盤點、政策資料彙整、部會溝通協調及聯合倡議相關任務，計列8,0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政策會報、專案辦公室成立前置作業與成立後跨單位協調所需會議、專家諮詢等行政費用，計列219千元（水電費28千元、通訊費28千元、資訊服務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辦理我國國際衛生條例核心能力聯合外部評核，進行跨部會且系統性盤點因應傳染病／食安／化學／輻射等多元威脅之能力，以強化防疫一體並整合制度框架，共需經費15,488千元，包括： (1)辦理評核前置作業所需跨機關會議、專家諮詢及參與實地評核等行政費用，計列888千元（水電費75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委託國內外兼具傳染病防治專業及國際合作經驗之團隊辦理評核作業及成果發表，計列14,6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提升醫療檢驗及防疫相關人員對於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疾病之應變能力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或國際活動，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4.完善並強化病媒及環境相關傳染病風險評估、監測分析、資訊共享及防治協作支援機制，共需經費20,614千元，包括： (1)辦理病媒及環境相關疾病風險評估及監測調查，計列20,114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水電費330千元、通訊費330千元、資訊服務費3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15,500千元、物品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
2006 水電費	1,523		
2009 通訊費	1,188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		
2039 委辦費	134,7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2051 物品	32,4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4		
2072 國內旅費	1,79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7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0,1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570		
4000 獎補助費	68,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4,0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2)辦理人畜共通疾病教育訓練，計列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5.建構人畜共通疾病防治工作聯繫與協調機制，共需經費1,450千元，包括： (1)辦理籌備及工作小組會議或工作坊所需經費，計列750千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2)資訊共享平臺或協作系統需求，計列7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6.控制及消除地域性人畜共通疾病、被忽視熱帶疾病與病媒傳播疾病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38千元(水電費190千元、通訊費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8千元)。 7.建構具韌性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理機制與優化管理工具，運用創新科技提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效能，建置及推廣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自動化監測機制，以及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導入AI技術相關系統功能開發及軟硬體購置，計列91,687千元(含資本門14,000千元)(通訊費251千元、資訊服務費3,22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50千元、委辦費20,900千元、一般事務費66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50,000千元)(獎勵金50,000千元)。 8.強化各層級醫療機構抗生素管理核心能力建設，並推廣智慧化抗生素管理與抗藥性監測機制及運作技術，建構防疫一體之整合性監測資訊共享協作平臺，研擬防治政策藍圖，計列44,612千元(含資本門11,935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49千元、資訊服務費1,7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1,5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4,2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35千元、獎勵及慰問14,000千元) (獎勵金14,000千元)。
			9.推動與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智慧化審查機制、精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提升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審查效能之相關計畫、活動、資訊系統功能開發、軟硬體購置,舉辦教育訓練、說明會、研討會、工作坊及數位課程等所需費用,計列12,580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水電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10.辦理建立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疾病共同風險評估機制及發展自動化風險評估工具等相關業務,計列40,000千元,包括:
			(1)辦理自動化產製疫情風險評估結果報告、One Health構面資訊整合與展示、強化決策分析與防疫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處理等業務,計列13,500千元(教育訓練費4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辦理防疫相關系統架構強化或功能升級,計列26,5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辦理建置本土傳染病研究網絡,強化新興傳染病防治所需之真實世界實證研究機制相關業務,計列6,0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9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5,020千元)。
			12.邀請國外專家共同發展One Health跨領域應用流行病學訓練資源及辦理跨部會工作坊,計列1,370千元,包括:
			(1)辦理行政業務及撰寫One Health年度成果報告,並支應相關教材、課程表及海報立板之印製支出等業務費用,計列29千元(水電費14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2)舉辦1場One Health跨領域應用流行病學訓練模組發展工作坊、1場跨部會之訓練模組試行工作坊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參與活動等費用,計列1,2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65千元、國內旅費66千元)。 (3)One Health跨領域應用流行病學訓練教材模組設計、資料盤點與成果展現之AI技術服務費用，計列60千元(資訊服務費)。 13.建構人畜共通傳染病污水監測系統，計列25,924千元，包括： (1)辦理建構人畜共通傳染病污水監測系統等行政業務，計列924千元(水電費308千元、通訊費30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 (2)委託學界或民間單位採集及處理污水樣本，計列21,000千元(委辦費)。 (3)建置實驗室端系統之核酸檢測、定序平臺，以及檢體保存設備，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14.委託醫療／檢驗相關單位擴大辦理上呼吸道感染／不明原因發燒群聚事件，或進行新型A型流感病毒核酸陽性分型檢驗，計列16,100千元(8,050件×2千元)(委辦費)。 15.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與合作網絡，開發新穎病媒病原監測系統，共同執行病媒傳染病監測與資源共享，共需經費6,200千元，包括： (1)委託學界盤點人畜／經濟動物重大傳染病病原／病媒，開發並驗證新穎之跨領域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媒監測儀器／技術並運用於實地監測，計列5,600千元(委辦費)。 (2)購置實驗室端病媒檢體、研究病原之儲放冷凍保存與核酸／蛋白質定量等相關研究設備，計列6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16.新興及再浮現病媒傳染病整合型計畫，共需經費6,700千元，包括： (1)委託學術界／獸醫／野生動物保育團體等單位進行新興及再浮現病媒傳染病之病媒／動物樣本採集與檢驗，感染率及盛行率調查，計列5,200千元(委辦費)。 (2)進行新興病媒傳染病社區感染率與血清盛行率調查所需費用，計列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10千元)。 (3)建置第三代定序系統、定序儀、軟體等費用，計列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17.為推動跨部會間食品中毒群聚事件之共同鑑定方法，以執行群聚通報之檢體檢驗、病原鑑定與資料蒐集比對，共需經費39,688千元，包括： (1)優化檢測技術及跨單位協調、推廣檢驗網絡(各級衛生單位)、因應食品中毒群聚病原鑑定業務、支應系統維運與技術服務費用，計列33,488千元(教育訓練費2,000千元、水電費170千元、通訊費8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729千元、物品25,075千元、一般事務費1,82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800千元、國內旅費800千元)。 (2)檢驗結果上傳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析平臺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6,2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0千元)。 18.針對食因性傳染之急性A型或E型肝炎群聚事件，共需經費1,936千元，包括： (1)建立先進檢測技術等相關業務，計列1,436千元(水電費8千元、通訊費7千元、物品1,3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汰換或新購分析平臺周邊儀器、電腦硬體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4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 19.針對環境及防疫一體相關檢體，挑選重點菌株進行全基因體定序等分析，建構臺灣抗藥性之微生物全基因體平臺，計列17,424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水電費120千元、資訊服務費9,47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556千元、物品3,18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機械設備費3,000千元)。 20.建立地域性人畜共通疾病、被忽視熱帶疾病與病媒傳播疾病多元宣導模式加強公眾溝通，並優化防疫風險溝通能力，共需經費14,450千元，包括： (1)辦理社區導向型傳染病主題策展計畫，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5,6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活動進行媒體宣導製作、托播、刊登，計列7,125千元（一般事務費7,11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千元）。 (2)開發地域性傳染病行動地圖與防疫資訊查找模組及維運相關費用，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 (3)辦理社區互動式宣導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托播及刊登，計列1,32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200千元）。 (4)開發疫情應變教材與強化衛教量能，計列1,000千元（委辦費）。 21.強化多元風險溝通策略，提升行動意識，並促進產政學研醫、從業人員及民眾倡議與行為改變，推動環境風險管理及應變量能，計列14,52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7,86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9,700
計畫內容：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新建工程部分執行基礎開挖及支撐工項，預計工程進度可達5%；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穩定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69,700	秘書室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係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十年以上之防疫需求，所規劃興建之行政辦公大樓及國家級防疫實驗室，本計畫前經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91445號函同意修正，總計畫經費為6,735,459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6年，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980,0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69,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主體工程興建，執行基礎工程、開挖支撐工程及環境監測等工作，計列144,100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974,84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17,662千元，因本計畫已委託工程專責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依該署代辦費撥付標準規定，本年度編列1,458千元。 2. 為辦理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辦公及實驗室營運業務，計列25,600千元（水電費9,91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4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84千元、國內旅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00		
2006 水電費	9,9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4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1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	---------------------

8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4,076	15,672,513	285,267	169,700	50	17,311,606
1000 人事費	1,138,337	-	-	-	-	1,138,3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517	-	-	-	-	727,5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	-	-	-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59	-	-	-	-	15,559
1030 獎金	197,598	-	-	-	-	197,598
1035 其他給與	14,672	-	-	-	-	14,672
1040 加班費	32,667	-	-	-	-	32,6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	-	-	-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13	-	-	-	-	78,313
1055 保險	65,888	-	-	-	-	65,888
2000 業務費	42,325	5,373,111	252,114	25,600	-	5,693,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10	13,313	1,476	-	-	15,099
2006 水電費	10,071	28,036	3,002	9,916	-	51,025
2009 通訊費	1,070	11,788	1,185	-	-	14,043
2012 土地租金	-	3,335	-	-	-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3	50	-	-	2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5,308	19,237	-	-	254,5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19,664	520	12,400	-	33,284
2024 稅捐及規費	413	156	-	-	-	569
2027 保險費	360	1,662	100	-	-	2,122
2030 兼職費	-	7,920	-	-	-	7,9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0	49,887	35,628	-	-	88,9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	12,226	1,706	-	-	14,623
2039 委辦費	-	394,527	97,555	-	-	492,0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5	-	-	-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62	25	-	-	687
2051 物品	4,289	4,412,899	75,274	-	-	4,492,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80	125,159	11,599	2,684	-	156,0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8,948	-	-	-	9,9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841	-	-	-	1,36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9	23,653	2,390	-	-	28,362
2072 國內旅費	340	11,265	2,167	600	-	14,37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0	-	-	-	340
2078 國外旅費	-	1,579	-	-	-	1,579
2081 運費	24	9,399	180	-	-	9,603
2084 短程車資	20	256	20	-	-	296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8	497,172	32,953	144,100	-	675,3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4,100	-	144,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71,596	8,910	-	-	80,506
3025 運輸設備費	-	60	-	-	-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7,300	22,993	-	-	430,29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8	18,216	1,050	-	-	20,364
4000 獎補助費	2,316	9,802,230	200	-	-	9,804,74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00	-	-	-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123,755	-	-	-	7,123,7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699	-	-	-	71,69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30	-	-	-	2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29	-	-	-	-	72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493,850	-	-	-	2,493,850
4075 差額補貼	195	-	-	-	-	195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2	110,396	200	-	-	111,9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0	-	-	-	300
6000 預備金	-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0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疾病管制署	1,138,337	5,693,150	9,758,581	-
				科學支出	-	252,114	200	-
		1		科技業務	-	252,114	200	-
				醫療保健支出	1,138,337	5,441,036	9,758,381	-
	2			一般行政	1,138,337	42,325	2,316	-
	3			防疫業務	-	5,373,111	9,756,06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5,600	-	-
		1		營建工程	-	25,600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6,590,118	-	675,323	46,165	-	721,488	17,311,606
-	252,314	-	32,953	-	-	32,953	285,267
-	252,314	-	32,953	-	-	32,953	285,267
50	16,337,804	-	642,370	46,165	-	688,535	17,026,339
-	1,182,978	-	1,098	-	-	1,098	1,184,076
-	15,129,176	-	497,172	46,165	-	543,337	15,672,513
-	25,600	-	144,100	-	-	144,100	169,700
-	25,600	-	144,100	-	-	144,100	169,700
50	50	-	-	-	-	-	5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	144,100	-	80,506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	-	-	8,910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	-	8,910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44,100	-	71,596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	-	-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	71,596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4,100	-	-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	144,100	-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0	430,293	20,364	-	-	46,165	721,488
-	22,993	1,050	-	-	-	32,953
-	22,993	1,050	-	-	-	32,953
60	407,300	19,314	-	-	46,165	688,535
-	-	1,098	-	-	-	1,098
60	407,300	18,216	-	-	46,165	543,337
-	-	-	-	-	-	144,100
-	-	-	-	-	-	144,1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5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59	
六、獎金	197,598	
七、其他給與	14,672	
八、加班費	32,6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98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313	
十一、保險	65,8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38,337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67	835	-	-	-	-	2	2	11	15	15	15	17	17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67	835	-	-	-	-	2	2	11	15	15	15	17	17

疾病管制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3	3	-	-	917	889	1,088,845	1,029,338	59,507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0人88,915千元及勞務承攬60人42,447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9人，經費35,62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858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3,40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2,990千元。 3.防疫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6人，經費49,887千元；勞務承攬35人，經費28,599千元。
2	2	3	3	-	-	917	889	1,088,845	1,029,338	59,50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28.30	47	51	17	AXF-1922。 一般行政。
1	機車	1	97.02	125	48	26.80	1	1	2	937-BFN。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28.30	9	2	2	378-KDV。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2.04	125	312	28.30	9	2	2	220-MDK。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2	100	312	28.30	9	2	2	107-PV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00	312	28.30	9	2	2	782-TJP。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25	312	28.30	9	2	2	173-TE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2	100	312	28.30	9	2	2	MCC-067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00	312	28.30	9	2	2	MCC-1869。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25	312	28.30	9	2	2	MEW-2161。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6.02	125	312	28.30	9	2	2	MLM-0973。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8.04	0	0	0.00	0	2	2	EMH-551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2	EWf-8519。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13.05	0	0	0.00	0	1	2	EWA-738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3.12	2,362	1,308	28.30	37	7	23	AML-036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3.12	2,362	1,668	28.30	47	51	23	AML-03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30.30	51	51	23	ANR-53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28.30	47	51	23	ANR-5367。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5.10	2,362	1,668	28.30	47	51	23	AQV-7323。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其他	6	105.10	2,362	1,668	28.30	47	51	23	AQV-7325。 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28.30	47	51	17	AZZ-2522。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600	28.30	17	4	17	AZZ-252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28.30	47	51	17	AZZ-253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28.30	47	51	17	AZZ-253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28.30	47	51	19	AZZ-253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28.30	47	51	17	AZZ-2536。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3	17	BTP-0237。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80	28.30	5	3	17	BTP-025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80	28.30	5	3	17	BTP-025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80	28.30	5	3	17	BTP-025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26	17	BTP-02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26	17	BTP-026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26	17	BTP-02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92	25.60	5	3	23	BTS-781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5.60	43	9	23	BTS-781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5.60	43	26	23	BTS-7819。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5.60	43	3	23	BTS-782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3	1,798	1,140	28.30	32	26	18	BWZ-685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7	114.06	1,996	1,668	25.60	43	9	23	CAM-53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7	114.06	1,996	1,668	25.60	43	9	23	CAM-5362。 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4.06	1,996	1,668	25.60	43	9	23	CAM-5363。防疫業務。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5.04	125	234	28.30	7	2	2	新購001。防疫業務，預計115年4月購置。
	合 計				39,786		1,102	782	58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67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17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0處	50,238.28	952,244	3,270	25處	11,086.50	6,243
二、機關宿舍	5戶	438.25	3,378	370	1戶	97.32	5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7.32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38.25	3,378	370	-	-	-
三、其他	32處	2,688.29	28,009	-	-	-	-
合 計		53,364.82	983,631	3,640		11,183.82	6,293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7,090,970
1.6557050200				-	7,090,970
防疫業務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01				-	300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腸病毒等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病例討論會300千元。	115	-	300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02				-	39,550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核心照護醫院提升醫療照護費用25,050千元。 2.補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培植及提升感染科人力及品質14,500千元。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隔離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設備（資本門）30,000千元。	115	-	39,550
(3)愛滋防治計畫 03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及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75千元。	115	-	75
(4)結核防治計畫 04				-	1,739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加強辦理	115	-	1,739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土	營 建 工 程	其	合	計
它	地		它		
-	-	30,000	4,785		7,125,755
-	-	30,000	4,785		7,125,755
-	-	-	-		300
-	-	-	-		300
-	-	30,000	-		69,550
-	-	30,000	-		69,550
-	-	-	-		75
-	-	-	-		75
-	-	-	-		1,739
-	-	-	-		1,739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05	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探討與發展、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1,739千元。		-	7,033,806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M痘疫苗購置及預防接種工作1,242,156千元。 2.補助疫苗基金辦理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以及19－64歲IPD高風險對象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及接種處置268,150千元。 3.補助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工作3,783,500千元。 4.補助疫苗基金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等所需經費840,000千元。 5.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經費－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所需經費900,000千元。	115	-	7,033,806
(6)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06			-	12,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醫療機構提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效能2,105千元（資本門）。 2.補助醫療機構辦理抗生素抗藥性防治14,280千元（含資本門1,680千元）。	115	-	12,6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7,033,806
-	-	-	-	7,033,806
-	-	-	3,785	16,385
-	-	-	3,785	16,385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 病檢驗網絡計畫	07			-	2,3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 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 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 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2,00 0千元。	115	-	2,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醫療機構執行傳染病檢 驗區域代檢機制，增進現有 檢驗量能之運用效率等費用 300千元。	115	-	300
(8)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 動方案	08			-	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醫療機構建置及推廣智 慧化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自動 化監測機制1,600千元（含 資本門1,000千元）。	115	-	6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2,300
-	-	-	-		2,000
-	-	-	-		300
-	-	-	1,000		1,600
-	-	-	1,000		1,60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1 115-115	學會、學術團體 、醫療機構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醫療 機構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 病、腸病毒、三麻一風、病 毒性肝炎等急性傳染病教育 訓練、病例討論會2,119千 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2 115-115	傳染病防治醫療 網醫院	1.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 舊換新隔離醫院負壓隔離 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 設備（資本門）5,000千 元。 2.捐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培植 及提升感染科人力及品質 7,842千元。 3.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 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 響營運之費用及核心照護 醫院提升醫療照護費用25 ,050千元。	-
[3]愛滋防治計畫	03 115-115	民間團體、醫療 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 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 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 務；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 辦理感染者權益保障、社會 支持及關懷諮詢服務、婦女 與青少年及同志等多元族群 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高風險 行為者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 、去歧視宣導、愛滋防治相 關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7,71 0千元。	-
[4]結核防治計畫	04 115-115	民間團體、醫療 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結核 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個 案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65,295	2,316	5,000	6,380	2,678,991
169,729	729	5,000	6,380	181,838
60,319	-	5,000	6,380	71,699
60,319	-	5,000	6,380	71,699
2,119	-	-	-	2,119
32,892	-	5,000	-	37,892
7,710	-	-	-	7,710
3,248	-	-	-	3,248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05 115-115	醫療機構	治措施、培育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等拓展結核病防治網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3,248千元。 1.捐助醫療機構提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效能2,700千元（資本門）。 2.捐助醫療機構辦理抗生素抗藥性防治14,280千元（含資本門1,680千元）。	-
[6]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06 115-115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傳染病能力試驗、執行傳染病檢驗區域代檢機制，以拓展及鞏固檢驗網絡等費用，計列550千元。	-
[7]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	07 115-115	醫療機構	捐助醫療機構建置及推廣智慧化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自動化監測機制3,2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1]愛滋防治計畫	01 115-115	私立學校	獎助私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230千元。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撫基金	依據退休給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編列729千元。	-
4085獎勵及慰問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5-115	醫療機構	獎勵公私立醫療機構於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以紓解急診壅塞，確保急重症醫療量能與輕重症個案之照顧需求獎勵13,48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600	-	-	4,380	16,980
550	-	-	-	550
1,200	-	-	2,000	3,200
230	-	-	-	230
230	-	-	-	230
230	-	-	-	230
-	729	-	-	729
-	729	-	-	729
-	729	-	-	729
109,180	-	-	-	109,180
108,980	-	-	-	108,980
13,480	-	-	-	13,48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 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02	115-115	醫療機構、醫療 照護機構	1.獎勵供應中心示範醫院及 醫療照護機構優化感染管 制品質等8,600千元。 2.獎勵抗生素臨床決策支持 系統示範醫院及抗生素抗 藥性卓越中心等19,900千 元。	-
[3]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 病檢驗網絡計畫	03	115-115	醫療機構	獎勵配合政策推動（如導入 並拓展分子生物檢驗技術於 病原體檢驗）且執行成效優 良，以及積極參與傳染病認 可／指定檢驗網絡之機構3, 000千元。	-
[4]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 動方案	04	115-115	醫療機構	1.獎勵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 制量能50,0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強化抗生素 管理14,000千元。	-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1]以防疫一體智慧防疫 建構韌性之健康台灣	04	115-115	醫療機構	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提升上傳 傳染病檢驗資料品質之獎補 助費20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 劃	01	115-115	藥品衍生之嚴重 副作用者、新興 及再浮現傳染病 患者	1.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品 衍生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 費用2千元。 2.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及 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 療費用1千元。	-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2	115-115	COVID－19確診 個案	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治 療費用150,481千元。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3	115-115	使用瘧疾預防用 藥衍生之嚴重副 作用者	專案進口瘧疾預防用藥衍生 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費用10 千元。	-
[4]愛滋防治計畫	04	115-115	感染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者、有接 受人類免疫缺乏	1.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 健保自付保費、愛滋血友 病患等特殊案例、因執行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500	-	-	-	28,500
3,000	-	-	-	3,000
64,000	-	-	-	64,0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495,566	1,587	-	-	2,497,153
2,493,850	-	-	-	2,493,850
2,493,850	-	-	-	2,493,850
3	-	-	-	3
150,481	-	-	-	150,481
10	-	-	-	10
1,235,292	-	-	-	1,235,292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結核防治計畫	05 115-115	病毒檢查必要者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高風險主動篩檢對象	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合理補償等費用16千元。 2.捐助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認定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等之檢驗、預防及治療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1,159,776千元。 3.捐助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個案確診、管理照護及治療監測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75,500千元。 1.捐助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捐助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捐助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及感染檢驗費用；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捐助抗藥性病人進階都治費用；捐助結核病病人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捐助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等981,564千元。 2.捐助潛伏結核感染照護品質計畫醫療費用；捐助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醫療費用等126,500千元。	-
4075差額補貼 (1)6557050100 一般行政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95千元。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4085獎勵及慰問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8,064	-	-	-	1,108,064
-	195	-	-	195
-	195	-	-	195
-	195	-	-	195
1,416	1,392	-	-	2,808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92千元。	-
(2)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2 115-115	於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醫事人員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辦理、成立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會議審查並獎勵受推薦之績效卓著之人員及團體600千元。 2. 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獎金5千元。	-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3 115-115	醫事人員、民眾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道、三麻一風通報獎金711千元。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4 115-115	民眾、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	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如：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等）100千元。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5-115	病理解剖死亡病例之家屬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之喪葬補助費30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92	-	-	1,392
-	1,392	-	-	1,392
1,416	-	-	-	1,416
605	-	-	-	605
711	-	-	-	711
100	-	-	-	1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7	603	3,949	17	632	3,94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73	1,579	6	99	1,5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1	530	2,370	11	533	2,370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的相關會議及活動，有助於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7	2	164	166
02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全球衛生安全綱領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強化防疫量能，提升國際能見度。	7	2	125	118
03 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為執行我國與美、英、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簽署之醫衛合作協議，並加強與他國防疫單位雙邊合作關係與聯繫，將與渠等國家舉行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維持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8	2	165	171
04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43	歐美亞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傳染病防治實務或研究合作，辦理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運用等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傳染病防治量能，並加強國際合作。	5	3	90	115
05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會議-43	歐美亞太 非洲	本會議由「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TEPHINET）」、歐美非區域FETP訓練網絡或其他應用流行病學相關國際組織舉辦，本署FETP主任、指導員及學員出席會議可與各國建立疫	7	1	72	59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370	防疫業務	瑞士	113.05	1	152
			盧森堡	112.11	1	131
			瑞士	108.05	1	257
44	287	防疫業務	美國	108.10	1	54
					-	-
					-	-
36	372	防疫業務	美國	113.08	1	229
			美國	112.09	1	205
			波蘭等國	112.09	1	204
40	245	防疫業務	瑞典	113.11	2	464
			美國	112.09	3	379
					-	-
21	152	防疫業務	南非	113.12	1	150
			澳洲	112.09	2	166
			巴拿馬	111.09	1	158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國際愛滋病會議-43	歐美亞太 非洲	情調查資訊交換平臺， 掌握各國疫情現況，並 透過該會議參與全球衛 生安全行動，鞏固我國 會籍。 參與全球重要之愛滋病 會議，了解各國愛滋病 專家學者發表相關防治 策略、最新醫學發展及 國際最新愛滋病資訊， 掌握流行趨勢及現況， 增進專業知能，以做為 訂定我國愛滋病防疫政 策之參考。	7	1	53	68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2	153	防疫業務	德國	113.07	2	156
			澳洲	112.07	2	140
			墨西哥	108.07	1	128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緊急或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1.派員學習國際最新防疫科技，應用於國內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防治技能，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人健康。 2.學習國際疫情調查模式，強化我國應對新興傳染病之科技應用，有效縮短疫情應變時間，並提升參與國際衛生防疫事務之經驗。	115.01-115.12	6	2
02 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疫情防治課程，研習傳染病防治等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並建立國際人脈，加強雙（多）邊合作技術交流，藉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15.01-115.12	6	2
03 赴日本國立健康危機管理研究機構（JIHS）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43	日本	我國與日本於92年簽署「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了解備忘錄」，臺日雙方針對重要傳染病防治議題進行合作研究計畫，並每年由兩國輪流主辦研討會，於會上分享該年度之研究成果及經驗交流，並洽談下一年度之研究計畫。	115.01-115.12	4	3
04 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43	美國	為執行我國與美國簽署之臺美4號合作協定，由本署派員參與美國CDC舉辦為期二年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專業人才訓練計畫案（EIS）。	115.01-115.12	222	2
05 國際肝炎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藉由參加國際研習，了解國際間對於病毒性肝炎防治之防疫新訊或消除進展等，做為策略擬訂之參考，並有助於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115.01-115.12	7	1
06 新興傳染病防治照護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1.為因應各式新興傳染病的發生，派員赴發生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地區，研習特殊病原防治、照護模式，厚植人才資源庫。 2.學習國際特殊傳染病應變整備，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平臺。	115.01-115.12	7	1
07 國際醫療照護感染預防研習與交流-43	歐美亞太非洲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及預防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為現今國際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擬派員參加國際重要學會團體（如APSIC、ICPIC、ESCAIDE等）舉辦	115.01-115.12	8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7	124	19	240	科技業務	8
97	113	24	234	科技業務	4
98	73	9	180	科技業務	3
575	107	54	736	防疫業務	2
65	55	20	140	防疫業務	0
59	54	27	140	防疫業務	0
69	55	16	140	防疫業務	2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國際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與防制策略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之研習課程，了解國際推動具實證基礎多面向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措施及實務經驗，做為我國制訂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之參考。 抗生素抗藥性為全球十大健康威脅之一，擬派員參加國際重要抗生素抗藥性與感染疾病研究組織（如ECCMID、IDWeek等）舉辦之研習課程，了解國際防疫一體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與防治之研究發展趨勢及實務經驗，提供推動我國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政策之規劃參考。	115.01-115.12	7	1
09 國際傳染病監測及分析技術運用相關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藉由參與國際間傳染病監測相關研習，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整合等新興智慧技術用於傳染病監測與分析技術運用，提升本署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能力。	115.01-115.12	7	1
10 提升邊境檢疫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量能計畫-43	歐美亞非洲	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等舉辦之國際港口檢疫研習，或前往歐美等國家政府機關（構）研習邊境檢疫措施之管理及運作，藉以增進國際交流，強化我國邊境檢疫量能。	115.01-115.12	7	1
11 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為因應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派員赴歐盟或美國等國家參與相關疫情監測或防治技術之訓練，並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	115.01-115.12	7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6	52	22	140	防疫業務	3
72	45	23	140	防疫業務	0
58	54	28	140	防疫業務	1
59	55	26	140	科技業務	3

衛生福利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 ⁴³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香港、澳門等防疫檢疫相關機構	考察陸方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情況，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量能；與大陸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港埠檢疫建置，進行交流合作業務。	115.01-115.12	2	1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或活動 ⁴³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或活動。	115.01-115.12	6	4

疾病管制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8	2	34	防疫業務	無	
88	187	31	306	防疫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51,910	5,578,936	-	3,335
05 保健		1,251,910	5,578,936	-	3,335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30	2,666,652	7,088,970	85	16,590,118
230	2,666,652	7,088,970	85	16,590,118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380	34,785	-	-	-
11,380	34,785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4,100	-	60
05 保健		-	144,100	-	60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59,844	171,319	-	721,488	17,311,606	
359,844	171,319	-	721,488	17,311,6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衛生福利部防疫 中心興建工程計 畫	110-116	67.35	6.81	12.99	1.70	45.85	1. 行政院109年4月10 日院臺衛字第1090 008746號函核定， 嗣經行政院111年8 月8日院臺衛字第1 110091445號函同 意修正。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1.70億元 。
新興傳染病暨流 感大流行應變整 備及邊境檢疫計 畫	111-116	43.13	7.78	5.96	5.02	24.37	1. 行政院110年7月26 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9915號函核定， 嗣經行政院113年6 月4日院臺衛字第1 131012263號函同 意修正。 2. 本計畫總經費43.4 5億元，包括疾病 管制署43.13億元 、一般性醫療保健 補助－疾病管制署 0.32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02億元 、「防疫業務」科 目5.00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 第一期計畫	111-115	65.14	40.27	12.32	12.55	-	1. 行政院110年5月14 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22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5.2 9億元，包括疾病 管制署65.14億元 、一般性醫療保健 補助－疾病管制署 0.15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01億元 、「防疫業務」科 目12.54億元。
後新冠疫情時代 傳染病檢驗網絡 計畫	114-119	21.22	-	1.87	1.88	17.47	1. 行政院113年4月29 日院臺衛字第1131 0079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6 2億元，包括疾病 管制署21.22億元 、一般性醫療保健 補助－疾病管制署 0.4億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	113-116	0.20	0.05	0.01	0.05	0.09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87億元。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5億元。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14-118	12.45	-	1.48	1.49	9.48	1. 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8.64億元，包括疾病管制署12.45億元、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0.32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2.14億元、農業部3.7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48億元。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114-117	252.52	-	2.27	41.38	208.87	1. 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310168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54.34億元，包括疾病管制署252.52億元、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1.82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41.38億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	115-119	76.38	-	-	11.15	65.23	1. 行政院114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410082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71億元，包括疾病管制署76.38億元、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2.33億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1.14億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計			73,813	405,793
1.6557050200			73,813	308,238
防疫業務				
(1) 防疫專業人才培訓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01	115-115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教育訓練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	3,171	2,679
(2) 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01	115-115	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1,470
(3) 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01	115-115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2,080	2,132
(4) 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01	115-115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毒蛇委託飼養及蛇毒採集供應等業務，以穩定國內蛇毒供應來源。	-	2,000
(5)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委託營運管理及免疫馬匹委託代養案-01	115-115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進行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管理、免疫馬匹代養及醫療照護並協助本署進行馬血漿相關產製等業務。	-	18,880
(6)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監測計畫-01	115-115	依據環評法規定及環評大會審議結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1,000
(7) 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經費-01	115-115	發展我國大流行疫苗儲備模式與框架，強化大流行防疫準備相關工作，委託成立專案辦公室。	3,400	2,600
(8) 登革熱防治計畫-02	115-11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2,444
(9) 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02	115-11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	-	13
(10) 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02	115-115	委託民間團體、醫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B型肝炎防治教育訓練。	-	100
(11) 生物防護應變隊訓練及	115-115	委託國軍機構辦理本署生物防護應變	-	5,28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476	-	492,082
12,476	-	394,527
-	-	5,850
-	-	1,470
-	-	14,212
-	-	2,000
-	-	18,880
-	-	1,000
-	-	6,000
-	-	2,444
-	-	13
-	-	100
-	-	5,2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認證與代訓採檢隊員合作計畫-03		隊訓練／認證，以及代訓採檢隊員。		
(12) 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畫-03	115-115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畫。	1,000	1,450
(13)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等計畫-03	115-115	委請衛生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	-	1,005
(14) 委託醫學中心辦理特殊病原照護-03	115-115	委託北部及南部分別各2家及1家醫學中心組成專業照護團隊專責收治特殊病原病人事宜，及辦理特殊／高級教育訓練及新興傳染病診療指引、研討會等。	8,202	21,798
(15) 委託醫院團體辦理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量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03	115-115	委託相關領域專業學／協會進行負壓隔離病房自我檢核表修訂、教育訓練及核心照護醫院成效確認等。	661	4,339
(16)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03	115-115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相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認知、增進旅遊業之旅遊醫學觀念及服務推廣、增進全國旅醫門診服務品質一致性。	-	2,950
(17) 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03	115-115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	35
(18) 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4	115-115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性病防治及性健康友善門診、性別友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國際交流等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43,350
(19) 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04	115-11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3,100
(20) 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	115-115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	-	28,85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0	-	2,600
-	-	1,005
-	-	30,000
-	-	5,000
-	-	2,950
-	-	35
-	-	43,350
-	-	3,100
-	-	28,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畫-05		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主動發現、提升結核病診療照護品質及個案管理與卡介苗接種相關教育訓練、高風險族群防治、結核病實驗室品質監測及檢驗、專案進口藥品嚴重不良反應補助等結核病防治工作。		
(21) 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05	115-115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1,400
(22) 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品質-07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長照機構手部衛生認證與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錄製課程影片及專業學會編輯及出版「感染控制雜誌」等相關業務。	5,400	15,410
(23) 推動國家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專案-07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醫療機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推廣、機構認證與評核作業及維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中心辦理抗藥性防治相關課程、國家能力評核與增修指引／手冊等相關業務。	8,077	12,017
(24) 厚植合約實驗室之社區主動監測量能，以及擴充合約實驗室及採檢點之檢驗量能-08	115-115	厚植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量能，加強擴充採檢點與收案數，因應監測期間特殊疫情導入新型傳染病快篩與分子檢驗項目等。	6,500	29,500
(25) 強化全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08	115-115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數位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訓練與人才培育、生物安全相關指引手冊與規範文件增修訂定等。	600	800
(26) 啟動計畫推動與協調服務-09	115-115	藉由建構彈性且高韌性資訊基盤為計畫基礎，完備資料治理並導入科技技術打造智慧資料網絡，以落實跨機關防疫資料傳輸並創新防疫服務，需與多個機關合作，啟動計畫推動與協調	1,600	1,618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400
840	-	-	21,650
1,806	-	-	21,900
-	-	-	36,000
100	-	-	1,500
-	-	-	3,2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 成立專案辦公室-10	115-115	服務，以協助資訊專案計畫執行及年度目標進度追管及跨機關、醫療機構、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相關之會議召開、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的執行及監督管理作業。 委託教研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年度行動盤點、政策資料彙整、部會溝通協調及聯合倡議相關任務。	3,000	4,000
(28) 辦理國際衛生條例聯合外部評核-10	115-115	委託國內外兼具傳染病防治專業及國際合作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邀集國際跨領域專家辦理評核作業、完成我國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核心能力評核報告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任務。	2,520	7,650
(29) 辦理提升醫療檢驗及防疫相關人員對於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疾病應變能力相關活動-10	115-115	辦理提升醫療檢驗及防疫相關人員對於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疾病之應變能力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或國際活動。	-	2,000
(30) 病媒及環境相關疾病研究計畫-10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病媒及環境相關疾病風險評估及監測調查。	-	15,500
(31) 人畜共通傳染病教育訓練-10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人畜共通疾病教育訓練。	-	300
(32) 強化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量能-10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力及量能獎勵、建置推廣智慧化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自動化監測機制及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多國語言教材與增修感染監測定義等。	7,550	11,520
(33) 強化各層級醫療機構抗生素管理能力-10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專家會議或高峰論壇等，提供抗生素管理政策藍圖，及辦理基層診所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	2,400	7,9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0	-	8,000
4,430	-	14,600
-	-	2,000
-	-	15,500
-	-	300
1,830	-	20,900
1,200	-	1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4) 高防護實驗室審查效能提升-10	115-115	能力。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高防護實驗室行政審查相關事務、諮詢服務，並辦理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工作坊等。	700	3,000
(35) 發展自動化風險評估工具-10	115-115	委託資訊廠商辦理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疾病風險評估線上工具研發，整合疫情資料蒐集功能、智慧分析演算法及風險評估模型，開發自動化產製風險評估報告機制，即時提供疫情快速風險評估結果，提升風險判讀時效與預警能力。	-	2,500
(36) 建置本土傳染病研究網絡-10	115-115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數據共享網絡建置，參考國際標準制定資料標準與研究協定，開發資料轉換及品質檢核工具，招募至少1家醫學中心進行前導合作研究，驗證資料共享機制可行性，建立科學防疫合作模式。	-	5,020
(37) 建構人畜共通傳染病污水監測系統-10	115-115	委託學界或民間單位採集及處理污水樣本。	1,556	19,144
(38) 擴大A型流感病毒分型檢測涵蓋率-10	115-115	委託醫療／檢驗相關單位擴大辦理上呼吸道感染／不明原因發燒群聚事件，或進行新型A型流感病毒核酸陽性分型檢驗。	-	16,100
(39) 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與合作網絡、開發新穎病媒病原監測系統及共同執行病媒傳染病監測與資源共享-10	115-115	委託學界盤點人畜／經濟動物重大傳染病病原／病媒，開發並驗證新穎之跨領域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媒監測儀器／技術並運用於實地監測。	1,556	4,044
(40) 新興及再浮現病媒傳染病整合-10	115-115	委託學術界／獸醫／野生動物保育團體等單位進行新興及再浮現病媒傳染病之病媒／動物樣本採集與檢驗，感	2,340	2,34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0	-	-	4,000
-	-	-	2,500
-	-	-	5,020
300	-	-	21,000
-	-	-	16,100
-	-	-	5,600
520	-	-	5,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1) 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服務-10	115-115	染率及盛行率調查。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服務，提升應變量能。	1,500	-
(42) 地域性人畜共通疾病、被忽視熱帶疾病與病媒傳播疾病防治等主題教材開發，並定期培訓防疫人力-10	115-115	委託公衛師或醫事人員等專業團體開發防疫主題教材及辦理防疫應變人力培訓服務。	-	1,000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97,555
(1) 疫病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1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抗藥性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邊境檢疫網研析、卡介苗安定性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新興病原體風險防控等及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相關研究。	-	69,772
(2) 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01	115-115	委託全國具檢驗能力之醫事機構進行第五類通報個案檢體檢驗，以利未來應用於突發傳染病的公衛防疫檢驗。	-	600
(3) 防疫體系應變量能相關研究計畫-01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各級醫院收治量能研析、強化風險溝通策略等防疫體系應變量能相關研究。	-	4,250
(4) 傳染病監視及整備相關研究計畫-03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監測、檢測技術開發、演化分析、防疫物資整備、生恐應變模式等傳染病監視整備相關研究。	-	17,233
(5) 建立多團隊協作機制-0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	-	1,0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1,500
-	-	1,000
-	-	
-	-	97,555
-	-	69,772
-	-	
-	-	600
-	-	
-	-	4,250
-	-	
-	-	17,233
-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學會或學術團體等建立多團隊協作機制。		
(6) 執行腸病毒關鍵變異區段生物資訊分析-03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執行腸病毒關鍵變異區段生物資訊分析。	-	2,000
(7) 智慧防疫資料服務平臺規劃專業服務-04	115-115	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平臺架構設計，監督建置、測試，並確保功能及規格符合性及安全性。	-	2,7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2,7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17	2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6,573	
				1,800	
				1,800	1. 辦理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模式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0千元，評核指標為媒體素材曝光次數。
				4,773	
				4,773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緊急疫情風險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評核指標為媒體素材曝光次數。 2. 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評核指標為曝光次數。 3. 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進行防疫政策及民眾衛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3千元，評核指標包含宣導素材完成情形、媒體及合作平臺託播與刊登曝光方式，各宣導活動之辦理狀況等，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等相關防疫意識。 4. 辦理愛滋防治計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愛滋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6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1場世界愛滋日宣導活動。 5. 辦理結核防治計畫，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結核病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1場次世界結核病日宣導活動。 6. 辦理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針對地域性人畜共通疾病、被忽視熱帶疾病與病媒傳播疾病防治等，辦理風險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評核指標為媒體素材曝光次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	一、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本署「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一般事務費」及「設備及投資」通案刪減數，改以「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替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	遵照決議事項並配合主計總處規劃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	遵照決議事項並配合主計總處規劃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貳、新增通過決議		
第 232 項	鑒於政府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4 億 1,988 萬 1 千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經常性支出之業務費主要用於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以確保防疫體系運行。執行工作內容包括對於國內外傳染病監測、國際港埠檢疫、疫病檢驗量能與緊急應變整備維持、各項急性傳染病（如登革熱、麻疹、新冠及流感疫情）之風險管控，以及慢性傳染病個案之檢驗及治療管理；同時考量未來國家長遠之防疫發展，所規劃包含國家級防疫實驗室及防疫行政辦公大樓之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決標，並於 114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日正式開工。本署依據 114 年度施政目標推動中長程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公建計畫，持續滾動檢視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施政效能，以積極運用各項防疫預算與資源。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參、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2 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病管制署原列 121 億 5,471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3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5,418 萬 2 千元。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係辦理「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較 113 年度增列建構疫情決策預警彈性機動應變模式等經費 1,905 萬 4 千元，預算成果包括：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擴充至少 10 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建置至少 1 項重要傳染病動態數理模型；開發及精進至少 4 項傳染病檢驗技術及效能，並於全國建置至少 6 家具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能力之醫事機	一、本署歷年持續運用科技預算，強化新興傳染病之預防、偵測與應變效能，並結合跨部會合作，提升資料交換、食安風險評估及防疫整備等能力。每年依防疫實務需求盤點並妥善配置資源，透過執行科研計畫建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之施政決策依據。114 年度依據「COVID-19 後疫情時代防疫政策白皮書」專家建議，建立具彈性與韌性之疫情監測體系為核心任務，並導入資料治理制度以提升資料品質。而由於各項傳染病的傳播途徑、流行季節、易感受人口、防治措施及疾病負擔各不相同，需先盤點疫情防治重要性與急迫性後再選定目標傳染病，以模擬疫情發展趨勢並進行風險評估，並考量登革熱疫情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構；辦理至少 1 場跨機關應用流行病學人才核心能力培訓課程、發表至少 10 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提供至少 12 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完備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量能。此經費為 1 億 9,000 萬元多，但規劃內容 KPI 不符此龐大預算。若防疫科技甚為重要，為何僅「建置 1 項重要傳染病」模型？此重要傳染病如何選出？而且，何謂「開發及精進傳染病檢驗技術及效能」、為何僅選擇 4 項？請病管署說明歷年防疫科技發展研究之規劃藍圖（如目標、已完成什麼、待完成什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在我國積極拓展國際間疫情通報之資訊聯絡機制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尚藉 114 年度「科技業務—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預算項目，又新增編列開發國際疫情多元化監測工具等經費逾千萬元有餘，容有效益評估上積極說明之必要。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內含：(1) 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 369 萬 8 千元，(2) 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計列 535 萬元（委辦費），(3) 導人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 2,915 萬 2 千元，(4) 辦理「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助及獎勵」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 180 萬元。而預期成果卻是持續擴充防疫空間示範點之科技導入應用，完成訂定「標準化 AI 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累計至少完成建置 20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將新興防疫科技落實	續擴散，優先建置登革熱預測模型，未來亦將推廣至其他重要傳染病。在傳染病監測及檢驗方面，導入新技術以強化實驗室量能，預計推動結核病簡易分子檢測方法、牛型結核菌抗藥性檢測流程，並建置多重腸胃炎病原即時監測與特性分析技術，以精準掌握疫情趨勢、釐清群聚事件並強化防治應變。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多元傳染病威脅，本署依據「COVID-19 後疫情時代防疫政策白皮書」專家建議，將建構具彈性與韌性的疫情監測體系列為重點工作。為提升疫情預測能力，114 年將全面盤點疫情監測資料之規格、來源與用途，涵蓋傳染病通報、疫調、檢驗、症狀監測、防疫措施執行狀況、動物疫情與國際疫情等資訊，作為建構數理模型的潛在資料來源。另導入資料治理制度，強化資料品質，以提升模型精準度並推估疫情發展趨勢，進行風險評估。此外，將評估各類監測資料取得效率，並比較模型預測結果與實際疫情數據之差異，期能提升對未來傳染病挑戰之應變能力。 三、本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聚焦「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戰情指揮架構」及「導入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三大主軸目標，整體效益在於強化我國整體防疫網絡，除為防疫網絡中各重要角色提供增益，更為未來可能之疾病大流行早做準備。 四、另為持續順利推動「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確保科技創新能夠順利落地並解決實際問題非屬防疫專業領域，故需委託專案辦公室團隊協助接洽相關產業，推動防疫科技的創新研發與測試，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與輔導，為未來的防疫工作奠定更為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到社區與民眾。針對疫情進行防疫非常重要，然此計畫某些工作項目規劃與產出，須妥善規劃並擲節預算。爰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4,084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度規劃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事項，並編列4,000萬元用以執行，然考量計畫內容尚未受國人詳實之瞭解且光是在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經費就要花500多萬元委託外部經手，明顯浪費既有行政量能。爰此，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4,084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經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實的基礎。 五、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科技業務－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事項，對國人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之業務上線時程允宜再有詳實之交代，不該毫無說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279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截至 113 年累計完成 3,200 家辦理預防接種合約院所運用 API 自動介接上傳接種資料，有效縮短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時效，94%以上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可於 48 小時內完成接種資料上傳。同時透過 API 介接個案接種紀錄進行核對，確實完成應接種疫苗劑次，降低接種誤失。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提升運用 API 自動介接院所數達 90%（約 3,600 家）。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皆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進行審議及救濟，審議小組審酌個案救濟金時，皆從寬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疫情影響下，國人於疫苗接種時常有申請救濟未果之情事，考量政府為鼓勵民眾接種新冠疫苗，應排除對民眾不利之舉措，以維護國民總體健康。經查相關救濟僅能經由「受害補償救濟審議委員會」申請，除未載明救濟審議之標準外，按申請通過率觀之，截至 113 年 4 月底之通過率僅一成，遠低於周邊先進國家，亦不利民眾申請救濟。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救濟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我國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施打安排期間，僅由傳染病防治諮詢會之委員會議決定，且該委員會組成缺乏公民代表，難以反映國民需求。考量未來國人健康應有需求反映之機制，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接種委員會納入公民代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要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底建立抗生素抗藥品管理制度，包括：抗生素管理協調；來源取得與管理；認知、教育、培訓；感染預防控制；監測與評估等範疇。為利於藥品安全並作為鼓勵國內藥廠研發生產抗生素之政策配套，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分級標準以特別對作為抗生素研發生產原料藥之品質為加重審查；以及抗生素上市後之定期監測與分級管理制度，對第一線及後線抗生素行不同程度之監測管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	定其救濟給付金額，COVID-19 疫苗相關之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已超過過去 30 年（78 年至 109 年）所有種類疫苗之救濟補助總額。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皆由審議小組委員及專家參酌國際準則予以判斷。 二、為推動國家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作為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諮詢單位，其組成委員包括公共衛生、流行病學、臨床醫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相關 ACIP 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定期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另為強化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機制，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青年委員得以列席者或觀察員之身分參與 ACIP 會議。 三、我國核准上市之抗生素藥品，對於品質要求與國際法規單位一致並無差異，且不因前後線抗生素而異；為加速新型抗生素上市，食藥署已鼓勵藥商提出藥品查驗登記，並訂定多項新藥審查優化措施；藥品上市後，以主動、被動方式密切監控其品質安全情形。除建有通報系統，亦已建構藥品品質監測機制，並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合作，監測市售抗生素品質。 四、本署定期監測國內臨床重要抗生素品項之生產、輸入及使用情形，及推動國家級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以強化診所抗生素管理。「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業整合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抗生素抗藥性監測通報及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等模組，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惟該系統與其他系統之建置目的、功能、使用者範圍及蒐集分析資料等均不相同，經評估暫無規劃系統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為期五年（114 至 118 年），總經費 14 億 9,080 萬元，114 年度第 1 年經費編列 1 億 5,233 萬 3 千元。然而，該計畫在策略執行與目標設定上存在以下不足之處，需進一步檢討改善：1、基層診所監測不足：依據行政院意見，該計畫多項策略及監測僅限於醫院，對基層診所及藥局的抗生素使用與管理監測明顯不足，無法全面反映抗生素使用的實際情況。2、系統整合不佳：該計畫涉及多個系統，如「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部分系統間存在同質性，需進一步強化跨系統介接，並評估整併可能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目標設定缺乏挑戰性：部分目標與現況持平，例如 114 年度目標值「參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之醫療院所家次」設定為 27 家，與 112 年度相同，未具挑戰性。此外，114 年度抗生素使用密度降幅目標僅 1%，不足以有效改善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現狀。抗生素抗藥性問題嚴重：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數據，部分抗生素抗藥性持續攀升，尤其碳青黴烯類鮑氏不動桿菌（CRAB）抗藥性由 60.6% 升至 71.9%，顯示目前策略未能有效抑制抗藥性上升趨勢。為確保該計畫能有效落實並提升抗生素管理效能，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推動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強化我國抗生素抗藥性防治及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編列經費辦理對地方衛生機關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之補助，但考	併。另因應國內人口老化、癌症及慢性病獲得妥善照護、重症醫療伴隨侵入性醫療處置及抗藥性增加等因素，爰降低抗生素使用量密度 1% 之目標實具挑戰性。 五、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感染管制品質提升業務，本署透過制訂一致性及標準化之查核基準及程序、辦理共識會議及作業說明會等查核前置作業、建置諮詢窗口、優化作業系統、召開會議溝通排除執行困難等措施，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執行績效。 六、有關環境部委託計畫顯示部分醫院放流水抗生素超標之原因，無法排除抽樣／檢驗分析誤差、環境背景值、醫院作業人為活動致水質變動，或相似藥物化學結構特性及生物降解等多重因素。衛福部規劃輔導醫院強化廢（汙）水管理機制、強化宣導正確用藥及落實廢棄藥品回收、強化醫療機構抗生素管理及落實合理使用等策略，優化醫院放流水管理。 七、「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執行項目包含建立國家級抗生素抗藥性防治跨部會平臺、成立國家級抗藥性防治和教育推廣中心、推動國家級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提升醫院感染管制量能及人力品質、辦理照護機構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品質提升計畫、優化抗生素抗藥性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主動監測臨床重要抗生素的製造及輸入量等；「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係用於委託專業團體編輯及出版感染控制雜誌，以及常態性支出等，實為不同之工作項目。 八、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尚應再有相對應之中央協助措施，而非讓基層孤立無助的逕自執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8 年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抗生素抗藥性列為全球十大健康威脅之一，據估計全球每年約 500 萬人之死亡原因與其相關，並表示若威脅持續擴大，至 124 年全球人口年平均壽命將縮短 1.8 年。而環境部公布之 112 年水質調查報告指出，其所監測之 10 家醫院放流水中，有 8 家抗生素含量嚴重超標。惟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確認超標原因，卻率先編列近 6,000 萬元之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監視軟硬體購置經費；亦未將醫院放流水納入管制，使「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對於抗生素污染控管是否具備有效性，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醫院放流水之抗生素超標原因及優化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推動與辦理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品質相關計畫及推動國家級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等。有鑑於環境部 113 年利用有限經費監測部分醫院放流水，竟發現有 8 家醫院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催生超級細菌，惟本計畫並未納入醫療機構放流水管理。另外，行政院於核定前開計畫時提出意見略以，1、依「110 年臺灣抗生素使用量監視年報」，抗生素使用量密度經排除受疫情影響年度後，仍呈增加趨勢，且以診所最高；然該計畫多項執行策略及監測僅限於醫院，對基層診所藥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管理監測仍不足。2、該計畫涉及「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等多個系統，部分系統同質性高，後續推動應強化跨系統間介接，並評估整併相關系統之可能性。經查 101 至 108 年我國抗生素使用量年均增幅 2.8%，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至 112 年第 1 季監測我國 8 種抗生素抗藥性百分比結果，7 種皆上升，尤其 CRAB 自 60.6% 增至 71.9%，顯示我國抗生素抗藥性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該科目計畫包含編列 345 萬 2 千元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惟其相關業務與 114 年度新增計畫「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恐有重複之虞，為避免浪費公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盤整相關預算科目整合資源，確保業務之推動。此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新增計畫提出評估效益及規劃辦理期程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上述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專案，將自 114 年度正式開展第 4 期之辦理期程，然所見預算內容對於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及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等預算事項上，在經費數額皆與第 3 期完全相同，明顯未歷經公務預算先減法後加法之籌編評估過程，而是僅在數額上直接複製貼上。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一、本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三麻一風、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傳染病及 COVID-19 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召開「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及「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修訂各項傳染病防治指引提供防疫人員執行防治工作參考，並採購治療藥物提供醫療院所領用。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調整資源分配，並持續督導及妥適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090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相關業務等 22 項內容。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11 至 113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其中 111 年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64%、59%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75%、60%），而 112 年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亦低於目標值（55%、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8 至 113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因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俾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後疫情時代傳染病防治架構將由以往係以少數大型檢驗機構，改為綿密檢驗網絡組成為主，為確保相關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有效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	一、113 年度共採購 668 萬 6,750 劑流感疫苗供公費對象施打；為優先提供重點對象接種，維護高風險族群健康，公費疫苗分 2 階段接種：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於第二階段（11 月 1 日）開打，其餘對象（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均於第一階段（10 月 1 日）開打。 二、委託醫學會及護理／藥事相關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醫療人員對疫苗的認同與信心，進而鼓勵接種。另衛生局視量能於社區、職場、公共區域（如捷運、廣場、全聯等）設站或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三、透過教育部、醫護公／協會、衛生局及本署多元管道宣導，並辦理「113 年度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與 6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 四、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底，接種約 668.3 萬劑，疫苗使用率 99.9%。 五、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委員意見，並完成疫苗採購，現正辦理接種作業規劃。 六、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制署允宜妥善、有效規劃相關之預算財源；惟後新冠肺炎疫情，112 年至 113 年間流感併發重症個案之情形屢創新高，針對高齡者及醫師人員之接種率低於目標之情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能有效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52 億 3,557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有關疫苗採購之執行數僅為 5 億 3,500 萬元，執行率僅達該年度預算 10.71%。相比之下，114 年度的疫苗購置費預算仍編列為 33 億 9,800 萬元，顯示出目前預算編製作業仍有改善的空間。另外鑑於我國疫情趨緩，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已銷毀各類 COVID-19 疫苗 1,236 萬劑，以及病毒變異多樣，應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及各國接種政策，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確保疫苗採購能夠適時滿足接種需求。對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上述問題，宜檢討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由公務預算補助疫苗基金係涵蓋全國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 疫苗及 M 痘疫苗等採購及接種作業推動所需經費，本署將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新疫苗株抗原組成及各國接種建議進行疫苗整備及接種作業推動，以保障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七)	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將規劃對於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辦理執行，然考量所預計達成之年度績效，在指標訂定上欠有進一步詳實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績效指標訂定「分享我國傳染病流行趨勢及病原基因資料予全球傳染病監測網」，規劃將我國傳染病流行病學及基因監測資料，上傳至 NoroSurv、ISAID、PulseNet、PubMLST、NCBI 等網站，可供作揭示病原菌可能之傳播路徑及國際公衛單位精確比對基因資訊，加速新興傳染病的溯源、應對及了解流行趨勢，有助於促進全球疾病監測網絡的完整性，強化對潛在疫情的預警與防範。 二、國際間檢驗技術及人才培訓交流，現行如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提供病毒株予世界衛生組織參考實驗室，做為疫苗選株參考依據、臺灣與日本感染症研究所（NIID）簽署臺日合作研究案，強化與鄰國間疾病資訊分享、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團隊技術交流，學習新興病原體全基因體定序分析流程等。另規劃參與國際相關重要會議及研習，如參與國際性生物安全研討會與訓練課程、至國外國家級生物材料與菌種保存中心等，加強國際合作互動。 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90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八)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08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主要辦理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等，惟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相關上傳資料亦涉及地方政府以及全民健保資料之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數位轉型服務躍升，應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地方府衛生單位及醫療基層公協會代表研商推動，並朝向流程簡化便捷性辦理。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積極推動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本署「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辦理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係管理全國民眾預防接種最重要資訊系統，為提升預防接種資料上傳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及時掌握疫苗庫存，降低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人工作業負擔，完善預防接種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自 108 年起開始邀集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實地訪談，造訪辦理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含醫院及基層診所），實地瞭解執行預防接種資料上傳、查詢及疫苗庫存管理等作業流程。並於 110 年起著手朝向流程簡化便捷性規劃辦理，藉由各地政府衛生單位及醫療單位積極推動辦理，截至 113 年累計完成 3,200 家辦理預防接種合約院所運用 API 自動介接上傳接種資料，有效縮短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時效，94%以上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可於 48 小時內完成接種資料上傳。
(九)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551 萬 6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	一、本署歷年依據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疫情動態及國內防治需求，採取 7-8 成署內研究及 2-3 成委外研究雙軌並進方式進行各項研究，藉以結合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之多元專業及研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抗藥性微生物主動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等計畫，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撙節經費為原則，有效運用資源，確保計畫產出具有參考價值之實證研究成果，並實際應用於疾病防治策略研擬。	量能，引進外部觀點和創新思維，提供客觀、科學的數據與分析，作為實證研究提供防疫策略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二、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多元傳染病威脅，參考「COVID-19 後疫情時代防疫政策白皮書」中產官學研及醫界專家之建議，本署 114 年委託研究重點涵蓋感染管制標準化措施、優化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審查制度、整合評估抗生素抗藥性疾病負擔、傳染病預防及治療最適策略、醫院收治量能估算、邊境檢疫網整備、導入資料治理機制健全防疫資訊等面向，並經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專家審查後遴選，搭配嚴謹之管考制度，歷年研究成果皆為我國防疫策略、臨床照護實務與防治成效評估之重要參採依據。
(十)	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蜚蝨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在預算數額計列有 197 萬 1 千元，相比起 113 年度大幅縮減，是以應避免試劑開發進度受資源支持變動下有所負面影響，確保計畫能順利達成既定目標。	一、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為臺灣常見的蟲媒傳染病，近年國際上亦陸續報導新興的蜚媒傳染病，臺灣地處亞熱帶和熱帶，適合蜚蝨等外寄生蟲繁殖活動，整合型檢驗試劑將有助於增加防疫量能。 二、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蜚蝨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計畫第二年，已完成並優化分子檢驗方法之引子對與探針設計，可測得樣品濃度達奈克／公升（ng／l），並製備純化重組抗原蛋白，能與病患血清中抗體反應，所需經費依當年度目標調整，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十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定編制員額 919 人，連年僅預算編列員額職員 835 人，非典型勞動進用 114 年度約用 133 人以及承攬 52 人。爰此，應確實依業務情形，適時依序辦理員額調整作業。	本署確實依業務情形，適時依序辦理員額調整作業。
(十二)	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文康活動費，列 266 萬 7 千元，平均每人 3 千元。然而員工協助方案卻僅編列 12 萬元，平均每人 135 元。甚至署長特別費 21 萬	一、本署於 114 年 4 月針對主管及同仁各舉辦 1 場次職場霸凌專題講座，提升主管及同仁職場霸凌知能，強化員工權益之保護；強化心理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千元，都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員工協助方案編列的還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此漠視員工協助方案，也難怪內部會發生嚴重的職場霸凌事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辦理主管及同仁之職場霸凌知能提升訓練各 1 場次，並提高個別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補助額度，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商服務，增加心理諮商補助次數及機構，促進機關同仁身心健康；另增加編列員工協助方案預算經費，強化對員工的身心健康支持。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7005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9112 號函核定，總經費 5,108,34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012,431 千元，113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 9,591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預算 90 萬元。110 年台灣全國結核病新案數為 7,062 人（每 10 萬人口 30.1 人），若以 94 年為比較，發生數下降 57.1%，發生率下降 58.5%。但其中仍存在區域不平等的問題，以地區別而言，110 年台灣結核病發生率仍以東區最高，其次為高屏區，發生率最高縣市為屏東縣（每 10 萬人口 55.4 人），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政策，以達 124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達成各項 KPI 之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達 124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	一、因山地鄉多的東區及高屏區（如屏東縣）結核病發生率原即較高，本署持續推動在地化防治策略，包括胸部 X 光篩檢、症狀評估與快速檢測等，以提升篩檢普及與可近性。為解決原鄉人口外移問題，辦理合作院所補助計畫，主動發現個案並強化追蹤管理。同時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結合巡檢、整合式篩檢等方式深入部落，自 105 年至 113 年共計檢驗 4 萬餘人，6,067 人檢驗陽性接受治療，降低結核病發病風險。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防治知能，持續因地制宜推動各項結核防治工作。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300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 114 年度「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事項內，尚未能有效釋疑中央政府已就各海空港檢疫業務人力及執勤資源，將補足應有之支持措施。復以，當中對於水電費之預算數，乃無故出現有 114 年度相比前 1 年度驟增近 20%經費數額之情形，容有刻意浮編藉以流用至其他用途之不當意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邊境檢疫措施，持續精進港埠偵檢設備及效能，並強化國際港埠安全衛生應變韌性。	持續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執行邊境發燒旅客攔檢及透過航機上、港埠多媒體設施等宣導，請入境有症狀旅客主動至檢疫站通報等相關檢疫作業；為維持及精進邊境檢疫偵檢效能，持續優化與定期維護各港埠檢疫相關設施設備，以提升且確保港埠整體邊境檢疫應變韌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6885 號函核定，總經費 254 億 3,360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2,894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防治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病毒及腸道傳染病、三麻一風之防治、病毒性肝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費用、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宜檢視是否應經費規模而需配合調整相關辦理事項及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管考；另針對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等，亦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孳生源清除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腸病毒及腸道傳染病、三麻一風、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傳染病及 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疫情調查、病例處置及接觸者追蹤管理，共同推動社區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2002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894 萬 6 千元，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病毒、腸道傳染病及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等。有鑑於今年登革熱病媒蚊有北移情形，根據調查推估如果氣溫持續升高，登革熱病媒蚊分布地區恐往北擴大，埃及斑蚊可能跨越北回歸線「北漂」到臺中、東部可能到花蓮等縣市。另外，審計部於抽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亦曾警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疫情病媒監測尚未發揮風險預警功效，且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其中不乏有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及房舍」，顯見相關管制工作並未落實。另鑑於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時要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請於 2 億 6,800 萬元內辦理。2、部分共	一、114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Xocova 等）儲備，並定期盤點與監控使用狀況。114 年 5 月 19 日參依疫情發展及國際間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研發資訊，修訂「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及「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未來將持續密切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參考各國 COVID-19 治療藥物公費政策及視國際藥物最新發展情形評估納入健保給付。此外，為提升民眾就醫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視需要評估增加藥物配置點，並依疫情發展與抗病毒藥物實際使用情形，適時撥配調度，避免藥物短缺情形。 二、為防範登革熱等急性傳染病傳播，114 年持續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性工作項目與及經費多有重複列示（如強化監測、系統維運等，請評估以功能架構鋪陳。3、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經費來源，請衡酌納入全民健保給付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視未來疫情發展及國際藥物最新研發情形，評估將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並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	(一)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推廣有埃及斑蚊分布之高風險縣市成立 1,107 支村里滅蚊志工隊，培訓滅蚊志工，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二)持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業務聯繫。 (三)持續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量測及登革熱快速檢驗措施，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有症狀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之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及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送驗、提供衛教資訊等，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 (四)採購及驗收（派卡瑞丁濃度 20%以上）防蚊液 3,813 瓶，提供國際港埠入境體溫異常旅客使用。 (五)修訂「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提供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參考運用。 (六)透過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宣導醫事人員 TOCC 問診，留意就診病患無登革熱疑似症狀，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輔助診斷。 (七)於登革熱流行期前請中央各部會加強所屬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督導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並強化民眾衛教宣導及高風險場域環境管理，徹底落實防治工作。 (八)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3 月 26 至 28 日辦理「114 年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實務教育訓練」及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線上「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第 140 場－登革熱、屈公病臨床診療暨疫苗接種醫事人員教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訓練」，提升專業人員臨床診療及防治知能。 (九)透過 Line「疾管家」、臉書「1922－防疫達人」等多元管道加強衛教宣導，提醒民眾注意落實孳生源清除及防蚊措施。
(十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50 萬 7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建議該計畫部分共通性工作項目及經費多有重複列示（如強化監測、系統維運等）並建議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經費來源，請衡酌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可行性；另監察院審計部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曾具體提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疫情病媒監測未發揮風險預警功效，且未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其中不乏有公有經管之土地及房舍等設施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視未來疫情發展及國際藥物最新研發情形，評估將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並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落實防治工作。	一、114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Xocova 等）儲備，並定期盤點與監控使用狀況。114 年 5 月 19 日參依疫情發展及國際間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研發資訊，修訂「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及「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未來將持續密切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參考各國 COVID-19 治療藥物公費政策及視國際藥物最新發展情形評估納入健保給付。此外，為提升民眾就醫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視需要評估增加藥物配置點，並依疫情發展與抗病毒藥物實際使用情形，適時撥配調度，避免藥物短缺情形。 二、為防範登革熱等急性傳染病傳播，114 年持續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如下： (一)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推廣有埃及斑蚊分布之高風險縣市成立 1,107 支村里滅蚊志工隊，培訓滅蚊志工，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二)持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業務聯繫。 (三)持續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量測及登革熱快速檢驗措施，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有症狀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之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及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送驗、提供衛教資訊等，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採購及驗收(派卡瑞丁濃度 20%以上)防蚊液 3,813 瓶,提供國際港埠入境體溫異常旅客使用。 (五)修訂「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提供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參考運用。 (六)透過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宣導醫事人員 TOCC 問診,留意就診病患有無登革熱疑似症狀,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輔助診斷。 (七)於登革熱流行期前請中央各部會加強所屬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督導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並強化民眾衛教宣導及高風險場域環境管理,徹底落實防治工作。 (八)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3 月 26 至 28 日辦理「114 年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實務教育訓練」及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線上「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第 140 場—登革熱、屈公病臨床診療暨疫苗接種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臨床診療及防治知能。 (九)透過 Line「疾管家」、臉書「1922—防疫達人」等多元管道加強衛教宣導,提醒民眾注意落實孳生源清除及防蚊措施。
(十八)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 43 億 4,478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7 億 7,809 萬 4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6 億 0,511 萬 7 千元,本科目編列 6 億 0,341 萬 7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11 至 113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1 年	一、113 年度共採購 668 萬 6,750 劑流感疫苗供公費對象施打;為優先提供重點對象接種,維護高風險族群健康,公費疫苗分 2 階段接種: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於第二階段(11 月 1 日)開打,其餘對象(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均於第一階段(10 月 1 日)開打。 二、委託醫學會及護理/藥事相關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醫療人員對疫苗的認同與信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64%、59% 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75%、60%），而 112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亦低於目標值（55%>7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8 至 113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導，俾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112 年度部分公費流感接種對象接種率低於目標值，惟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俾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而鼓勵接種。另衛生局視量能於社區、職場、公共區域（如捷運、廣場、全聯等）設站或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三、透過教育部、醫護公／協會、衛生局及本署多元管道宣導，並辦理「113 年度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與 6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 四、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底，接種約 668.3 萬劑，疫苗使用率 99.9%。 五、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委員意見，並完成疫苗採購，現正辦理接種作業規劃。 六、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400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之施政事項，在 114 年度執行補助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等經費數 12 億 4,200 萬元，尚相比前 1 年度增加編列近 2 億元，容有未能與當前少子女化之趨勢契合並核實估算之檢討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依各項疫苗接種需求，妥適積極推動疫苗接種作業，保障國人健康。	一、110 年起公務預算每年撥補常規（含流感）疫苗等經費計約 10.48 億元，113 年起為延續提供國內 HIV 等性傳染病感染者與感染高風險族群接種 M 痘疫苗需求，爭取公務預算增撥 2 億餘元，114 年公務預算總計撥補 12.42 億元（增撥 1.9 億元），因此 114 年相較 113 年預算額度增加。 二、國內多數疫苗係由國外原廠進口，而疫苗的製備有其一定的產程與排程，全球疫苗產能有限，為使國內疫苗穩定供應，本署持續依近年出生人口數推估合理需求量並與廠商簽訂 2 至 3 年之多年期採購合約，以確保廠商能依約優先供貨，提供國人接種。
(二十)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200 萬元，辦理於全國分區佈建傳染病檢驗機構，同步提升檢驗量能，以應變未來新型疫病之威脅。有鑑	一、為持續鞏固及優化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提升全國在地檢驗佔比，並因應 112 年 5 月起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驗已回歸常態，轉由認可檢驗機構執行，檢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上開計畫書已敘明認可檢驗機構執行之在地檢驗經費係由健保支應，且該計畫屆期自 120 年起，後續經費將視健保財政規模調整。惟考量 112 年度因國人就醫增加等因素致健保點值未達 1 點 1 元，若該計畫屆期後，在地檢驗經費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考量健保點值將影響在地檢驗機構之維運經費，為確保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預為規劃在地檢驗費財源問題，以確保該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進行。	費比照第二至四類法定傳染病由健保經費支應，惟將於 119 年本計畫屆期前，預先檢視國內外傳染病疫情趨勢，以最新檢驗技術快速及全國防疫檢驗網絡運作需求，估算續行該檢驗網絡經費，籌劃導入下一期中長程計畫，以達成續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之目標。 二、114 年持續推廣佈建全國防疫檢驗網絡，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盤點全國各縣市欠缺之傳染病檢驗項目，並積極針對新型 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麻疹、M 痘、登革熱及腸病毒等重要傳染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具備檢驗能力之機構申請成為該傳染病之指定或認可檢驗機構，並強化針對東部及離島地區之在地檢驗量能建置。
(二十一)	有鑑於目前民間已多有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給 COVID-19 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在作業緩慢上等各類陳情與投訴，爰考量行政效率亟待提振之際，主管機關不應再有怠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提升行政效率，捍衛民眾權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廢止。本部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撥付 199 萬 4,520 件，共計新臺幣 110 億 9,833 萬 3,000 元。
(二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營建工程辦理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在執行上，歷經工程計畫修正後迄今，尚出現有執行進度遇有缺工、缺料及採購發包不順利等問題，且所受委辦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欠有相關說明。復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另對於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辦公及實驗室營運之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項目，所編列於營建工程預算項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新建工程採原地重建，原實驗室不能中斷運作而需異地執行法定業務一節，力求撙節公帑，並全力積極趕辦主體工程招標工作。	有關「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4 至 6 月間陸續完成施工前協調會、里民公開說明會、動土典禮及相關計畫書審查工作，於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並於下半年度執行假設工程、拆除工程與基礎開挖工程；另有關原實驗室不能中斷運作而需異地執行法定業務一節，已定期滾動式檢討能源使用情形，以力求撙節公帑。
(二十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200 萬元。目的係汲取新冠疫情之防治經驗，於全國	一、為持續鞏固及優化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提升全國在地檢驗佔比，並因應 112 年 5 月起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區佈建傳染病檢驗機構，同步提升檢驗量能，以應變未來新型疫病之威脅，落實後疫情時代重要防疫整備工作。計畫書已敘明認可檢驗機構執行之在地檢驗經費係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且該計畫屆期自 120 年起，後續經費將視全民健康保險財政規模調整。惟考量 112 年度因國人就醫增加等因素致健保點值未達 1 點 1 元，若該計畫屆期後，在地檢驗經費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考量健保點值將影響在地實驗室之維運經費，為確保計畫屆期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得以持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預為規劃在地檢驗費財源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計畫屆期後，各實驗室在地檢驗費之財源來源問題，宜預為規劃，俾利維護全國防疫檢驗網絡之健全。	已回歸常態，轉由認可檢驗機構執行，檢驗費比照第二至四類法定傳染病由健保經費支應，惟將於 119 年本計畫屆期前，預先檢視國內外傳染病疫情趨勢，以最新檢驗技術快速及全國防疫檢驗網絡運作需求，估算續行該檢驗網絡經費，籌劃導入下一期中長程計畫，以達成績行全國防疫檢驗網絡之目標。 二、114 年持續推廣佈建全國防疫檢驗網絡，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盤點全國各縣市欠缺之傳染病檢驗項目，並積極針對新型 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麻疹、M 痘、登革熱及腸病毒等重要傳染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具備檢驗能力之機構申請成為該傳染病之指定或認可檢驗機構，並強化針對東部及離島地區之在地檢驗量能建置。 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1300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新冠疫情高峰雖已過去，但新冠社區流行已常態化，近來不少大型研究顯示對部分中風或心肌梗塞患者的病史追溯檢測，發現曾經或正感染新冠病毒。慢性病的控制也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應臺灣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得慢性病的高齡長者對抗病毒藥物的需求更是比一般民眾高，當疫情再度流行時，靠緊急預算應急，顯然緩不濟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該在編列對抗病毒藥物、檢測篩劑、疫苗等預算時，將高齡族群增長趨勢納入考量，並為未來的可能疫情提早做因應。	一、針對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之就醫民眾，如為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等具重症風險因子且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可由醫師依臨床判斷給予快篩及評估給藥公費新冠抗病毒藥物，以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該項快篩費用由健保給付。 二、因應新冠病毒持續演變，本署持續依國際間接種建議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整備 COVID-19 疫苗，又 65 歲以上長者為重症高風險族群，該等對象為 COVID-19 疫苗重點目標族群，本署亦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推動，提升高齡族群接種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後疫情時代因為口罩禁令解除後，上呼吸道相關之傳染病已成為國人預防疾病之隱憂，尤其在幼兒照護部分亦因冬季寒流持續來襲，腸病毒以及上呼吸道傳染病應加強防範。爰此，特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相關的防疫指引宣導以及加速疫苗政策推動，以期能保護幼兒健康，提升免疫能力。	一、為降低 COVID-19、流感、腸病毒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透過多元管道（如圖卡、懶人包、新媒體平台 FB、IG、LINE@等）籲請民眾加強自主防疫觀念，出入醫療照護機構、搭乘大眾運輸、至人潮擁擠室內場所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手部衛生，以及符合疫苗接種資格民眾踴躍接種，出現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建議盡量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外出時記得佩戴口罩，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教托育人員與幼童洗手認知、呼吸道疾病防治、環境清消、防疫機制等相關衛教觀念並進行相關機構場所輔導查核。 二、國內每年社區主要流行之腸病毒型別不盡相同，而接種腸病毒 A71 型疫苗可預防腸病毒 A71 型感染造成之重症風險，但對於其他可能引起腸病毒重症之型別，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效力，對於整體腸病毒預防之效果有限。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現階段建議具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190-191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92-193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4-195

**一般性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			007157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80,761	-	-	80,761	
				657157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0,761	-	-	80,761	
		5		6571570500 一般性醫療保健 補助－疾病管制 署	80,761	-	-	80,7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總經費25,433,60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226,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074千元，本科目編列21,156千元。 2.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15,785千元。 3.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6,528,62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5,321千元。 4.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總經費7,870,62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24,443千元。 5.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174,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2,056千元。 6.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71570500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預算金額	80,761
-----------	----------------------------	------	--------

計畫內容：

1.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2.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3.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4.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
5.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6.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預期成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急性傳染病組，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慢性傳染病組，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31016885號函核定，總經費25,433,608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226,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59,074千元，本科目編列21,156千元，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1,15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87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2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761		2.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3年6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226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344,7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374,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393千元，本科目編列15,785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醫療網計畫，計列15,7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47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30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143		3.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6,528,624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258,6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0,009千元，本科目編列15,321千元，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15,32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743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57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618		4.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41008264號函核定，總經費7,870,623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9,924千元，本科目編列24,443千元，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4,44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06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376千元）。
			5.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174,039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7,540千元，本科目編列2,056千元，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相關工作，計列2,05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1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38千元）。
			6.「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奉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912號函核定，總經費2,161,8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114年度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6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38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80,761
1.6571570500				-	80,76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1)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01			-	80,7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35,143千元。	115	-	35,1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45,618千元。	115	-	45,618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3

一般性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急性傳染病流行 風險監控與管理 第四期計畫	115-117	1.82	-	-	0.21	1.61	1. 行政院113年7月30日 院臺衛字第11310168 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54.34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252.52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1.82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21億元。
新興傳染病暨流 感大流行應變整 備及邊境檢疫計 畫	115-116	0.32	-	-	0.16	0.16	1. 行政院110年7月26日 院臺衛字第11000199 15號函核定，嗣經行 政院113年6月4日院 臺衛字第1131012263 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總經費43.45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43.13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0.32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16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 第一期計畫	115-115	0.15	-	-	0.15	-	1. 行政院110年5月14日 院臺衛字第11000122 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5.29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65.14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0.15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15億元。
我國加入WHO203 5消除結核第三 期計畫	115-119	2.33	-	-	0.24	2.09	1. 行政院114年5月14日 院臺衛字第11410082 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71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76.38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2.3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級防疫一體 抗生素抗藥性管 理行動計畫	115-118	0.32	-	-	0.02	0.30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24億元。 1. 行政院113年7月12日 院臺衛字第11310152 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8.64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12.45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0.32億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2.14 億元、農業部3.73億 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02億元。
後新冠疫情時代 傳染病檢驗網絡 計畫	115-119	0.40	-	-	0.02	0.38	1. 行政院113年4月29日 院臺衛字第11310079 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62 億元，包括疾病管制 署21.22億元、一般 性醫療保健補助－疾 病管制署0.4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醫療 保健補助－疾病管制 署」科目0.02億元。